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文本)

(征求意见稿)

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林业局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项目名称：**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林业局

**咨询单位：**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长：**于宁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总 经 理：**李 娜 高级工程师

**技 术 负 责 人：**罗军民 高级工程师

**副 总 经 理：**庾晓红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 人：**庾晓红 高级工程师

**资质证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甲B01-00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甲0120220100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3221Q201999R1M

##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员：	李 娜	森林保护	高级工程师
	庾晓红	生态学	高级工程师
	罗军民	林木种苗	高级工程师
	徐泽青	城市规划	工 程 师
	刘现刚	森林培育	工 程 师
	盛宇翔	林业规划设计	工 程 师
	王 珏	土木工程	工 程 师
	刘一泽	园林规划设计	工 程 师
	马常钦	林学	工 程 师
	王雪峰	水土保持	工 程 师
	张 济	地理信息系统	高级工程师
	周亚旭	风景园林	工 程 师
	丁 倩	植物保护	工 程 师
	肖雁青	自然地理学	高级工程师
	王 娟	建筑学	工 程 师
	刘 佳	测绘学	工 程 师
	陈洋洋	电气工程	工 程 师
校对人员：	庾晓红	生态学	高级工程师
制图人员：	刘一泽	园林规划设计	工 程 师
	王 珏	土木工程	工 程 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规划总则</b> .....	<b>1</b>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	1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	2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2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2
第六条 规划期限 .....	5
第七条 依据解释 .....	5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	5
<b>第二部分 展示游览区详细规划</b> .....	<b>6</b>
<b>第一章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b> .....	<b>6</b>
第九条 总体规划要求 .....	6
第十条 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	7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	7
<b>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b> .....	<b>8</b>
第十二条 规划定位 .....	8
第十三条 游客容量 .....	8
<b>第三章 景源评价</b> .....	<b>8</b>
第十四条 风景资源梳理 .....	8
第十五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	9
<b>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b> .....	<b>10</b>
第十六条 用地分类标准 .....	10
第十七条 用地布局规划 .....	11
第十八条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	16
第十九条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16
第二十条 弹性管控要求 .....	19

<b>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b> .....	20
第二十一条 分级保护 .....	20
第二十二条 分类保护 .....	21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	23
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保护 .....	24
第二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 .....	25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保护 .....	26
<b>第六章 景观利用规划</b> .....	26
第二十七条 观赏点建设 .....	26
第二十八条 景点利用 .....	27
第二十九条 景群利用 .....	28
第三十条 景线利用 .....	28
<b>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b> .....	30
第三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	30
第三十二条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	31
第三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	33
<b>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b> .....	40
第三十四条 对外交通 .....	40
第三十五条 内部交通 .....	41
第三十六条 道路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42
第三十七条 静态交通系统规划 .....	43
第三十八条 无障碍设计 .....	44
第三十九条 竖向设计 .....	44
<b>第九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b> .....	45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 .....	45
第四十一条 排水工程 .....	46
第四十二条 电力工程 .....	46
第四十三条 电信工程 .....	47

第四十四条 燃气工程 .....	47
第四十五条 环卫设施 .....	47
第四十六条 综合防灾 .....	48
<b>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b>	<b>50</b>
第四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	50
第四十八条 常住人口规模.....	50
第四十九条 调控措施 .....	50
第五十条 社会经济发展引导.....	51
<b>第十一章 建筑布局规划 .....</b>	<b>51</b>
第五十一条 建筑布局要点.....	51
第五十二条 天际线控制.....	52
第五十三条 重要节点建设引导.....	52
<b>第三部分 生产服务区详细规划 .....</b>	<b>54</b>
<b>第一章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b>	<b>54</b>
第五十四条 总体规划分析.....	54
第五十五条 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	55
第五十六条 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55
<b>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 .....</b>	<b>56</b>
第五十七条 规划定位 .....	56
第五十八条 游客容量 .....	57
第五十九条 功能布局 .....	57
<b>第三章 景源评价 .....</b>	<b>57</b>
第六十条 风景资源梳理.....	57
第六十一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58
<b>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 .....</b>	<b>58</b>
第六十二条 用地分类标准.....	58
第六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60
第六十四条 用地兼容性.....	63

第六十五条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64
第六十六条 弹性管控要求.....	66
<b>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b> .....	<b>67</b>
第六十七条 分级保护 .....	67
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68
第六十九条 文物史迹保护.....	70
第七十条 地质遗迹保护.....	70
第七十一条 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保护 .....	71
第七十二条 森林资源保护.....	72
第七十三条 生产建设控制.....	73
<b>第六章 景观利用规划</b> .....	<b>74</b>
第七十四条 观赏点建设.....	74
第七十五条 景点利用 .....	74
第七十六条 景群利用 .....	75
第七十七条 景线利用 .....	75
<b>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b> .....	<b>76</b>
第七十八条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76
第七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77
<b>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b> .....	<b>86</b>
第八十条 对外交通 .....	86
第八十一条 内部交通 .....	86
第八十二条 无障碍设计.....	88
第八十三条 竖向设计 .....	89
<b>第九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b> .....	<b>90</b>
第八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90
第八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90
第八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91
第八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91



第八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91
第八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92
第九十条 综合防灾规划.....	92
<b>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b>	<b>97</b>
第九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	97
第九十二条 常住人口规模.....	97
第九十三条 调控措施 .....	98
第九十四条 社会经济发展引导.....	98
<b>第十一章 建筑布局规划 .....</b>	<b>98</b>
第九十五条 建筑布局要点.....	98
第九十六条 天际线控制.....	99
第九十七条 建设控制引导.....	100
第九十八条 重要节点建设引导.....	100
<b>第四部分 附则 .....</b>	<b>103</b>
第九十九条 规划报批 .....	103
第一百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	103
第一百〇一条 规划修改程序.....	103



## 第一部分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科学保护光雾仙山片区的风景资源，加强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确保其原真性和完整性不被破坏，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多种功能，达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2. 在《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明确规划区内重要风景资源的保护要求，确定各项建设项目用地边界与规模、具体控制指标、景观风貌控制等，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工作重点，为景区风景资源保护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光雾仙山片区展示游览区和生产服务区。展示游览区包括万字格景区、燕子岩景区和焦家河景区，主要为普陀村、彭家坝、米仓古道、燕子岩等区域；生产服务区包括光雾山旅游镇、苏家河康养基地、槐树村等区域。规划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X 坐标 3611625.4975 至 3624683.1036、Y 坐标 36374858.0759 至 36394753.7090，总面积 11714.59 公顷，其中展示游览区 8106.99 公顷，生产服务区 3607.60 公顷。

###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为指导，突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确定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有效控制用地规模、景观风貌和建设强度，进一步完善光雾山片区的景区管理、服务接待等功能，深度挖掘景观文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可建设用地，配套建设相应游览服务设施；加强规划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规划指导，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规划提供指导和依据，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 2.文化保护、挖掘与传承原则
- 3.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原则
- 4.坚持以人为本，综合协调和特色整合原则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 (4)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版);
- (14)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
- (15)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版)

## 2. 标准规范

- (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6)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7)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3. 政策文件与规划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 (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15)
-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
-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告》(2016)
- (8)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
- (9) 《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
- (10) 《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

(11)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12) 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设计资料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25 年（按上位总体规划年限），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 第七条 依据解释

本规划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依据现有的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结合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今后的发展而制定，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巴中市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表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第二部分 展示游览区详细规划

### 第一章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

#### 第九条 总体规划要求

1.功能要求。规划区位于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西北部，功能分区属于总体规划确定的展示游览区。在风景区内要求保护和利用并重，以供游客观光揽胜、休闲度假和文化体验的风景展示和旅游为主要功能。

2.保护保育要求。规划区内景点、景点周边相关环境为一级保护区，除去景点、景点周边相关环境、旅游村、旅游点、居民点外区域的作为二级保护区，除去上述保护区外的地区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可设置风景游览所必需的游览步道、观景点、游船码头等相关设施。二级保护区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相关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三级保护区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3.绿化培育要求。自然培育为主、人工培育为辅。以原生乡土树种为主，坚持适地适树。按植被带自然生长规律进行培育。控制引入树种。

4.设施配置要求。旅游村配置度假设施、导游点、旅游对外客运招呼站及其他基础设施。旅游点可设置家庭旅馆式旅游服务设施，基



基础设施集中处理。服务部设置快餐式旅游服务点，配置公厕、垃圾收集点、休息点、旅游商品售卖点。通车的服务点设置临时停车场。

5.居民调控要求。根据总体规划对居民人口分布的要求，控制展示游览区的居民数量，使风景区内居民不对风景构景空间和生态敏感区域形成影响。

## 第十条 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按照总体规划功能布局，明确围绕旅游服务功能开展光雾山片区展示游览区的建设，实现总体规划赋予展示游览区功能定位，为游客提供吃、住、行、购、娱多方面体验空间及综合旅游服务。在功能定位方面，详细规划符合总体规划内容。

##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1. 落实功能分区。规划重点针对光雾山片区展示游览区游客需求，利用现有可利用地完善接待、管理、交通、游览等服务设施。（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

2. 落实保护保育要求。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相关要求。（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3. 绿化培育要求。本次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绿化以自然培育为主，采取近自然抚育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4. 设施配置要求。本次规划按照风景区旅游村、旅游点及服务部

要求，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道路结构体系、基础设施布局。

（第七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第八章道路交通规划、第九章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5.居民调控要求。严格控制规划区内居民点人口规模，控制居民点建筑强度和建筑风貌。（第十章居民点建设规划）

##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

### 第十二条 规划定位

总体规划中确定为展示游览区，划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类，以供游客观光揽胜、休闲度假和文化体验的风景展示和旅游为主要功能。

### 第十三条 游客容量

年游客容量 233.08 万人次，日游客容量 1.12 万人次，日极限容量 2.24 万人。

## 第三章 景源评价

### 第十四条 风景资源梳理

结合《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规划区内共有现状景源 81 处，规划新增景源 4 处，新增景源为万字格石林、碑沟口大坝、万字格原始森林、瑶池溶洞。规划对上述景源可评价部分进行评价和分级。

表1 规划区主要风景资源定量评价统计表

单位：处

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特级	巴山水青冈林、光雾山彩叶		2		2
一级	光雾山、光雾云海、七女峰、定海神针、光雾山大佛、天工造像、万笏朝圣、四方寨、云天飞燕、龙架烟云、燕子岩、螺丝谷、阎王碛、韩溪河、龙坎飞瀑、梯子坎瀑布、万字格原始森林、高山杜鹃林、瑶池溶洞	感灵寺、米仓古道	19	2	21
二级	光雾日出、光雾瑞雪、天马恋、金墩、群仙拜佛、熊背梁、千佛岩、鱼仓子、汉王议政、光槽梁、太极天坑、三道关、鸡鸣峰、红山崖、紫金塔、望郎归、狐假虎威、通木嘴、仓峰迎晖、仓子岭、南天门、石鼓、汉将镇关、幽谷叠翠、三叠泉、焦家河、黑龙潭、五连潭、碑沟口大坝、迎客松、万字格石林、燕岩石林	截贤驿、巴山背二哥	32	2	34
三级	仙女观景、金针、挡墙、蓑笠翁、樱桃河谷、洋鱼洞、两河口、五棵松、千年红豆杉	巴人悬棺、营盘驿、石板屋民居、古栈道、萧何月下追韩信、狮灯舞	9	6	15
四级	猴、岩羊、牛羚、金雕	礼仪、节庆、习俗、南江核桃、南江金银花、南江黄羊、通江木耳、银耳、竹笋	4	9	13

## 第十五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1. 景源数量丰富，形成了主导景源，景源属于较高水平，景区整体开发利用潜在价值较高。

2. 部分景源利用不足，基础设施、旅游设施仍待完善，游览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提升。

3. 景区整体具有极高的游览、生态、科学、历史、开发价值，具有国家级吸引力，资源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

### 第十六条 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参照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的规定，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地类认定细则》（2019年）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相衔接，见表2。

表2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城乡用地分类、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大类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中类用地代号与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1风景点用地中的风景建设用地	H9其他建设用地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甲1风景点用地中的景观环境用地、甲2风景保护用地甲3风景恢复用地甲4野外游憩用地、甲5其他观光用地	E2农林用地、E9其他非建设用地	01耕地、02园地、03林地、04草地、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3其他土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乙2游娱文体用地、乙3休养保健用地、乙4解说设用地、乙5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H9其他建设用地、H11-A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H11-B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07其他特殊用地、1504文物古迹用地、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商业服务业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1城市建设用地、丙2镇建设用地、丙3村庄建设用地、丙4管理设施用地、丙5科研设施用地、丙6特殊用地、丙7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H11城市建设用地、H12镇建设用地、H14村庄建设用地	07居住用地、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商业服务业用地、10工矿用地、11仓储用地、14绿地与开敞空间、15特殊用地（除1504及1507中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大类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中类用地代号与名称		
				设施外)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5其他工程设施用地	H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3区域公共设施用地、H11-S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U公共设施用地	12交通运输用地、13公用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戊1有林地、戊2灌木林地、戊3其他林地	E2农林用地中的林地	03林地
己	园地	己1果园、己2茶园、己3其他园地	E2农林用地中的园地	02园地
庚	耕地	庚1水田、庚2水浇地、庚3旱地	E2农林用地中的耕地	01耕地
辛	草地	辛1天然牧草地、辛2人工牧草地、辛3其他草地	E2农林用地中的草地	04草地
壬	水域	壬1江河、壬2湖泊水库、壬3海域、壬4滩涂湿地、壬5其他水域用地	E1水域	05湿地、17陆地水域、18渔业用海、19工矿通信用海、20交通运输用海、22特殊用海、24其他海域
癸	滞留用地	癸1滞留工厂仓储用地、癸2滞留事业单位用地、癸3滞留交通工程用地、癸4未利用地、癸5其他滞留用地	H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3区域公共设施用地、H4特殊用地、H5采矿用地	10工矿用地、12交通运输用地、13公用设施用地、15特殊用地

## 第十七条 用地布局规划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将展示游览区用地划分为10类，见表3、表4。

### 1. 风景游赏用地

包括风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面积3008.5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7.12%。

2.旅游服务设施

为旅游点建设用地，面积12.2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15%。

3.居民社会用地

包括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面积8.5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11%。

4.交通与工程用地

包括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面积42.0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51%。

5.林地

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面积4633.0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7.15%。

6.园地

包括果园、其他园地，面积98.0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21%。

7.耕地

包括水田、旱地，面积169.3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09%。

8.草地

为其他草地，面积0.6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1%。

9.水域

包括江、河、湖泊、水库、滩涂、湿地，面积132.5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63%。

10.滞留用地

为未利用地，面积1.7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2%。

表3 风景区展示游览区用地规划汇总表

风景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面积	比例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008.58	37.12%	
其中	甲1	风景点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12	0.05%
	甲1	风景点用地	E2	农林用地	174.75	2.1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E2	农林用地	2538.83	31.3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56	0.0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E2	农林用地	290.26	3.58%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06	<0.0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2.24	0.15%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70	0.1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8	<0.01%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16	<0.0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8.59	0.11%	
其中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6.67	0.08%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5	0.01%
	丙6	特殊用地	H4	特殊用地	1.25	0.02%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12	<0.0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2.05	0.51%	
其中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39.13	0.48%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1.50	0.02%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9	0.0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39	<0.01%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4	<0.01%
戊	林地			4633.09	57.15%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风景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面积	比例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其中	戊1	有林地	E2	农林用地	4585.21	56.56%
	戊2	灌木林地	E2	农林用地	47.88	0.59%
己		园地			98.09	1.21%
其中	己1	果园	E2	农林用地	95.24	1.17%
	己3	其他园地	E2	农林用地	2.85	0.04%
庚		耕地			169.36	2.09%
其中	庚1	水田	E2	农林用地	3.24	0.04%
	庚3	旱地	E2	农林用地	166.12	2.05%
辛		草地			0.67	0.01%
其中	辛3	其他草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67	0.01%
壬		水域			132.58	1.63%
其中	壬1	江、河	E11	自然水域	102.95	1.27%
	壬2	湖泊、水库	E12	水库	16.97	0.21%
	壬2	湖泊、水库	E13	坑塘沟渠	0.32	<0.01%
	壬4	滩涂、湿地	E11	自然水域	12.34	0.15%
癸		滞留用地			1.74	0.02%
其中	癸4	未利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1.74	0.02%
<b>合计</b>					<b>8106.99</b>	<b>100.00%</b>

表4 展示游览区用地类型调整对比表（国土三调用地分类）

单位:公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调整情况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01	耕地	169.36	2.09%	169.36	2.09%	0	
其中	0101	水田	3.24	0.04%	3.24	0.04%	0
	0103	旱地	166.12	2.05%	166.12	2.05%	0
02	种植园用地	110.54	1.37%	99.48	1.23%	-11.06	
其中	0201	果园	107.64	1.33%	96.63	1.19%	-11.01
	0204	其他园地	2.9	0.04%	2.85	0.04%	-0.05
03	林地	7650.64	94.35%	7635.54	94.19%	-15.1	
其中	0301	乔木林地	7560.94	93.25%	7547.81	93.11%	-13.13



第二部分 展示游览区详细规划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调整情况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0302	竹林地	1.03	0.01%	0.99	0.01%	-0.04
	0305	灌木林地	87.72	1.08%	86.5	1.07%	-1.22
	0307	其他林地	0.95	0.01%	0.24	<0.01%	-0.71
	04	草地	1.31	0.02%	1.29	0.02%	-0.02
其中	0404	其他草地	1.31	0.02%	1.29	0.02%	-0.02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4	<0.01%	11.70	0.14%	11.56
其中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4	<0.01%	11.70	0.14%	11.56
	07	住宅用地	14.62	0.18%	6.67	0.08%	-7.95
其中	0702	农村宅基地	14.62	0.18%	6.67	0.08%	-7.95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4	0.01%	6.36	0.08%	5.62
其中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42	0.01%	0	0	-0.42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09	<0.01%	4.78	0.06%	4.69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23	<0.01%	1.58	0.02%	1.35
	09	特殊用地	1.32	0.02%	1.25	0.02%	-0.07
	10	交通运输用地	22.73	0.29%	40.63	0.50%	17.9
其中	1003	公路用地	11.05	0.14%	13.7	0.17%	2.65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6	<0.01%	25.43	0.31%	25.37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62	0.01%	1.50	0.02%	0.88
	1006	农村道路	11	0.14%	0	0	-11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3.82	1.65%	132.97	1.63%	-0.85
其中	1101	河流水面	103.39	1.28%	102.95	1.27%	-0.44
	1103	水库水面	17.15	0.21%	16.97	0.21%	-0.18
	1104	坑塘水面	0.32	<0.01%	0.32	<0.01%	0
	1106	内陆滩涂	12.66	0.16%	12.34	0.15%	-0.32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0.3	<0.01%	0.39	<0.01%	-0.09
	12	其他土地	1.77	0.02%	1.74	0.02%	-0.03
其中	1202	设施农用地	0.03	<0.01%	0	0	-0.03
	1206	裸土地	1.48	0.02%	1.48	0.02%	0
	1207	裸岩石砾地	0.26	<0.01%	0.26	<0.01%	0
合计			<b>8106.99</b>	<b>100.00%</b>	<b>8106.99</b>	<b>100.00%</b>	<b>0</b>

## 第十八条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在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被确定后，以保护性利用为前提，在符合风景区景观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特定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风景名胜区用地、城乡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适度丰富地块使用功能，明确用地设施适建性及兼容性。规划区用地兼容性按“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的规定执行，兼容规模<50%，并符合以下原则：

- 1.以保护性利用为前提，充分考虑不同保护级别的土地的使用兼容性；
- 2.促进相关功能建筑及设施的集中布置；
- 3.生态高度敏感度地区尽量以保证性质的单一性，减少环境干扰；
- 4.确保风景区公益设施、生态基础设施、交通与工程基础设施用地不被占用；
- 5.土地使用兼容性应注意到其宽容度和灵活性以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又不和总体规划相违背。

## 第十九条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对于审批早于本规划的项目建筑，建议予以保留，高度、层数等保持现状，地块内新建建筑应按照本次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控制。

- 1.地块容积率

旅游点建设用地：FAR≤1.95

村庄建设用地：FAR≤1.95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FAR≤1.95

管理设施用地：FAR≤1.65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FAR≤1.65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FAR≤1.65

游娱文体用地：FAR≤0.4

## 2.建筑密度

旅游点建设用地：BC≤40%

村庄建设用地：BC≤60%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BC≤60%

管理设施用地：BC≤40%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BC≤40%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BC≤40%

游娱文体用地：BC≤40%

## 3.建筑限高

新建建筑应以二层为主（坡屋顶建筑以檐口计高，平屋顶建筑以女儿墙顶计高）。主要建设用地类型的新建建筑高度控制指标如下：

居住建设用地：HL≤12 米

管理设施用地：HL≤12 米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HL≤6 米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HL≤6 米

游娱文体用地：HL≤18 米

## 4.绿地率

旅游点建设用地：GAC>35%

村庄建设用地：GAC≥40%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GAC≥40%

管理设施用地：GAC>35%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GAC≥35%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GAC>35%

游娱文体用地：GAC>35%

#### 5.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现状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其他区域建筑后退地块边界不小于4米。商业、文化、娱乐设施等人流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方向必须满足人流疏散的安全距离，按有关规范确定。

#### 6.建筑间距

地块内所有建筑的间距均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有关规范要求。防火间距按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执行。

#### 7.配建车位

商业建筑：0.18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酒店宾馆：0.2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办公建筑：0.18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文化建筑：0.18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 第二十条 弹性管控要求

1. 地块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划图则的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大类性质禁止变更；中类性质需要有相关分析论证，经专家评审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变更。

2.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性非常高、排他性非常强的管制对象，应严格约束并执行范围及指标的相关规定。

2. 地质灾害区、蓄滞洪区、矿产区等重要性高、排他性非常强的管制对象，应严格约束范围，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标，或者采用复合控制的管控手段，以增加弹性。

3. 交通市政设施廊道、城市“六线”等重要性高、排他性强的管制对象，可随着设施变更或者城市发展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边界存在一定的弹性。同时，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规划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整体成片开发地块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将面积较大的地块划分为小地块，其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

4. 园地、耕地、林地等重要性非常高、排他性强的管制对象，主要采用指标约束，边界存在较大的弹性。

## 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 第二十一条 分级保护

#### 1. 一级保护区

规划区内景点、景点周边环境划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337.64公顷。保护要求为：

(1) 加强生态保护，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

(2) 可设置风景游览所必需的游览步道、观景点、游船码头等相关设施；景点的风景游览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游船码头、景点标识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严格禁止与风景游览无关的项目进入。

(3) 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

(4) 区域内不得设置旅宿床位，不得设置疗养院、医院等。

(5) 严格禁止机动车辆进入。

#### 2. 二级保护区

规划将景点及景点周边环境、旅游村、旅游点、居民点外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约7716公顷，保护要求为：

(1) 全区封山育林，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2) 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游览设施，交通

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但必须在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3) 严格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

(4) 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三级保护区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面积约50.46公顷。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开展活动。

### 4.分级保护措施和要求

各级保护区应共同遵循以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 严格保护规划区自然资源和景观，禁止毁林开荒。禁止开山采石、取土等破坏植被的行为。禁止放牧、狩猎、打鸟等活动。

(2) 景点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 第二十二条 分类保护

### 1.生态环境保护

对自然生态环境进行长期全面的生态监测，严禁焚烧垃圾和秸秆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不得随意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加强区内及周边河流的水质监测，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情况的发生。河流两岸留出禁止建设地带，对现有过于逼近水体的建筑进行拆除或风貌整治，对已经破坏的河岸进行生态修复。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的普查、登记、研究和保护等工作。景观绿化树种应以乡土

树种为主。

## 2.林地专项保护

规划区域内二级国家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

## 3.地质遗迹保护

地质遗迹二级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地质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限制机动车辆进入。

自然生态区：用以保护和维持生态环境的功能区，按地质公园基本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包括设立环境保护站、定期清除垃圾、禁止修建有污染性质的工矿企业等。

游览区：包括地质、人文、生态等特别景观的游览区，以及应严格控制开发行为的特殊景观，可以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性设施，严禁设立与之无关的人为设施和机动车辆驶入。

公园管理区：用于办公、建设停车场的区域，按地质公园基本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游客服务区：大力进行环境整治，拆除与环境不协调建筑，其他按地质公园基本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本次规划中与地质公园重叠的区域应严格按照所在功能分区保护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及管理，建筑及景观风貌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 4.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保护



规划区民居为川东北大巴山区传统民居风格，通常以三合院、丁字拐等形式组合，具有坡屋顶、长出檐、穿斗屋架等特色，部分地区还以天然石板、树皮等作为屋面材料。规划对区域内的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进行测绘建档，适当修复，并挂牌保护，有条件的可以对游客开放，作为服务设施。

##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 1.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执行。控制机动车流量，大力发展光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加强扬尘污染的防治。

### 2.水环境保护

改善焦家河环境质量,规划区内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提高水体透明度,降低水中的污染物含量，控制水体富营养化，建成具有活力、特色、生态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河流。

### 3.噪声污染防治

规划区内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规划区内车辆限制或禁止鸣笛，施工工作尽量安排在旅游淡季，在机动车道路两侧、旅游接待设施周围植树营造噪声绿色屏障；噪声昼间控制在55dB以内，夜间控制在45dB以内。

### 4.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固体废物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建立景区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清运率达 100%建立专门的环卫队伍，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清扫主要景点、游道的垃圾。

## 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保护

保护风景名胜区生物物种资源，维护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和特有性，不得向风景名胜区引进外来生物物种和转基因物种。

### 1.天然林保护

全面保护天然林，落实“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的要求，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规划期内确保天然林面积不减少。

### 2.公益林保护

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地的发展空间，加强对公益林的经营管理，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效益。除必需工程建设外，原则上不得改变林地用途，限制公益林的生产经营，禁止商业性采伐。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 3.古树名木保护

详细调查风景区的古树名木，明确其数量和分布，并进行挂牌严格保护，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加强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 4.野生植物保护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强化野生动植物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 5.森林火灾防控

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和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系统。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完善风景区防火巡护路规划建设，完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森林消防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森林消防队值班室及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加强各地护林员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提升管护巡护能力。

####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以林长制为抓手，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体系，压实各级林长的防控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

地质遗迹二级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地质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限制机动车辆进入。

自然生态区：用以保护和维持生态环境的功能区，按地质公园基本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包括设立环境保护站、定期清除垃

圾、禁止修建有污染性质的工矿企业等。

游览区：包括地质、人文、生态等特别景观的游览区，以及应严格控制开发行为的特殊景观，可以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性设施，严禁设立与之无关的人为设施和机动车辆驶入。

公园管理区：用于办公、建设停车场的区域，按地质公园基本生态环境保护区措施进行保护。

游客服务区：大力进行环境整治，拆除与环境不协调建筑，其他按地质公园基本生态环境保护区措施进行保护。

本次规划中与地质公园重叠的区域应严格按照所在功能分区保护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及管理，建筑及景观风貌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保护**

规划区民居为川东北大巴山区传统民居风格，通常以三合院、丁字拐等形式组合，具有坡屋顶、长出檐、穿斗屋架等特色，部分地区还以天然石板、树皮等作为屋面材料。规划对区域内的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进行测绘建档，适当修复，并挂牌保护，有条件的可以对游客开放，作为服务设施。

# **第六章 景观利用规划**

## **第二十七条 观赏点建设**

在云天飞燕设置1号观景台，万笏朝圣设置2号观景台，红山崖设置3号观景台和4号观景台。同时在原有游线因地制宜设置6处观景台，

结合新建连接燕子岭索道上站路线，规划建设枫叶观景平台、万笏朝圣峡谷平台、悬崖悬空观景平台3处。

## 第二十八条 景点利用

### 1. 现有景点布局

光雾仙山片区展示游览区以自然景观为主，人文景点为辅，主要为米仓古道及古栈道、感灵寺、万字格、燕岩石林、截贤驿、太极天坑、七女峰、万笏朝圣、龙架烟云、光雾山红叶、天马恋、巴山水青冈林等。

### 2. 新增景点

(1) 万字格探险：主要依托万字格石林及原始森林开发森林体验及山地景观游赏游线，除道路及少量服务设施外，不开展其他类型的建设，保持该区域的原始风貌，体会不一样的游赏感受。

(2) 碑沟口大坝：改造现有跌水坝，使水位上移，形成瀑布景观，再现水上古道，与米仓古道及古栈道形成景观聚集，展现光雾山自然与人文景观的融合，打造区域景观核心，形成“险峻山峰”与“秀丽水体”的有机结合。

(3) 大营田园：重点在大营村及其周边区域，依托现有栽植的农作物等，打造油菜花田等田园景观，展现巴中山区的乡村风貌和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建设成效等，凸显人文特色，丰富景点构成。

(4) 茶园沟瑶池溶洞：位于大营村南雷家寨旁100m处，洞内长5km。茶园沟瑶池溶洞形态各异的钟乳石琳琅满目、绚丽多姿，石笋、

石幔、石帷、石瀑美不胜收。选取适宜开展溶洞旅游的段落进行局部开发，布设以瑶池为核心的神话主题景点及宣传内容，打造区域旅游兴趣点。

## 第二十九条 景群利用

### 1.景群分布

(1) 燕子岩景群：燕子岩景群以燕子岩、燕岩石林等为核心景点。挖掘汉代文化内涵，选择合适观赏点，设立观景平台，展现区域特色景观，以自然景观巴山山林危立险峻、云雾缭绕为吸引点，以游线文化内涵丰富为特色进行利用。

(2) 万字格景群：以万字格原始森林为核心景点。主打山水谷地特色，打造滨河游线、山村民宿为特色的体验游线。

(3) 焦家河景群：以焦家河和感灵寺为核心景点，融合佛家文化及自然景观，对感灵寺进行维修及改扩建，开展宗教及民宿活动，结合太极天坑，打造景群节点。

### 2.活动组织

规划开展独具特色的旅游和文化节庆活动，与巴中市其他地区的文化庆典联动合作，打造光雾山国际红叶节等旅游文化主题活动。

## 第三十条 景线利用

### 1.游线组织特点

万字格和燕子岩景群相对距离较短，赏景点较为密集，以步行为

主,形成双向环状游线,较为便利。焦家河景群内部赏景点较为疏散,且距离较长,交通以车行为主,以景点为节点,且为单线,应合理安排游览时间和顺序。

## 2.主导游线组织及行程安排

### (1) 石林峰丛徒步探险游

包括万字格和燕子岩两条线路,主景以壮观的石林峰丛为主,兼有季象景观等,极有观赏价值。

游览项目安排:万字格登山探险、燕子岩观峰揽胜、科普考察、野营探险、森林浴、摄影摄像、米仓古蜀道文化体验等。

游线组织:以步游为主的游览方式。

主要线路:1)万字格景区游线:光雾山镇→普陀村→万字格探险→杜鹃林→万字格→梯子坎瀑布→纸厂坝森林康养→五连潭→截贤驿→韩溪河→米仓古道→光雾山镇。(或反向)。

2)燕子岩景区游线:光雾山镇→韩溪河→米仓古道→樱桃谷→燕子岩→四方寨→观峰赏石(万圣朝佛、燕岩石林等)→三道关→彭家坝→光雾山镇。(或反向)。

光雾山镇→燕子岩索道→观峰赏石(万圣朝佛、燕岩石林等)→燕子岩→樱桃谷→米仓古道→寒溪河漂流→光雾山镇。

该游线推荐为半日游,途径光雾仙山片区最具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仅可以体验自然风光,了解当地的历史传说等,具有较强的旅游吸引力。

(2) 溪流跌水观光休闲游览：以峡谷、溪流、彩林、田园为主景，兼有民俗文化等人文景观，具有较高的参与性、休闲性游览的条件。为辅助性游览景区。

游览项目安排：急流探险、踏浪戏水、宗教崇拜、农家休闲、安排节庆如“南江黄羊节”等。

游线组织：主要沿公路乘车游览，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辅助游线是从两河口至感灵寺的步游栈道。

该游线推荐为半日游，主要以景观节点为核心，沿路赏景为辅。

(3) 山水夜游：依托山水自然空间，借助观雾山特殊介质，引用裸眼3D、全息成像、雾气成像、水特效、AR互动等光影技术，通过《梦境·光雾山》大型行浸式山水夜游主题游线，实现“山林成像、绝壁再现、栈道秘境”。

游览项目安排：序、巴山魅影、惜别、远行、丛林秘境、红叶牧歌、巴人图腾、归期等。

游线组织：序→巴山魅影→惜别→远行→丛林秘境→红叶牧歌→巴人图腾→归期。

该游线为夜游乘车及步行游览，统一组织，总游览时长约2小时。

## 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 第三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展示游览区年环境容量233.08万人次，日游客容量1.12万人次，



日极限容量2.24万人。本次规划配置住宿、餐饮、购物等设施，充分依托居民点用地兼容旅游服务功能，提高风景区的服务接待能力。

### 第三十二条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1. 建立分级的游览服务设施系统，包含旅游服务中心和服务点，形成分布均衡、覆盖全面的二级服务体系，兼顾景区形象展示和服务游客的功能。

**旅游服务中心：**配套餐饮、休憩、卫生、安全、咨询、治安、商店、停车、咨询、接待、导游、展示等综合服务接待项目。

本次规划旅游服务中心共计3处，其中普陀村、彭家坝、大营村各1处。

**服务点：**配套餐饮、休憩、卫生、安全、咨询、帐篷营地等服务接待项目。

本次规划服务点共计6处，包括万字格、纸厂坝、截贤驿、樱桃谷、燕子岩、三道关。

表5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1	旅游服务中心	普陀村	YL-PTC-041
		彭家坝	YL-PJB-07
		大营村	YL-DYC-06
2	服务点	万字格	万字格
		纸厂坝	YL-WZG-19
		截贤驿	YL-YZY-03
		樱桃谷	YL-YZY-06
		南天门	YL-YZY-32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三道关	YL-YZY-04

2.规划建设休憩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安全设施。休憩设施含风雨亭，环境卫生设施含卫生公厕、垃圾收集点，安全设施含救生亭、警示牌、围栏、安全网等。除下设点位，依实际需要在旅游道路沿线补充。

表6 休憩、环境卫生及安全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休憩设施	风雨亭	普陀村	YL-PTC-041	结合公共厕所，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800米；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1000米
		风雨亭	彭家坝	YL-PJB-07	
		风雨亭	大营村	YL-DYC-06	
		风雨亭	万字格	万字格	
		风雨亭	纸厂坝	YL-WZG-19	
		风雨亭	截贤驿	YL-YZY-03	
		风雨亭	樱桃谷	YL-YZY-06	
		风雨亭	南天门	YL-YZY-32	
		风雨亭	三道关	YL-YZY-04	
		风雨亭	彭家坝慢生活体验区	YL-PJB-13	
		风雨亭		YL-PJB-16	
		风雨亭		YL-PJB-17	
		风雨亭	普陀村森林养生区	YL-PTC-074	
风雨亭	步游道和旅游公路沿线				
2	环境卫生	卫生公厕	普陀村	YL-PTC-041	1.单座厕所的总面积控制在30平方米-120平方米，平均3平方米-5平方米设一个厕所，每个厕位服务300人-400人； 2.在入口处、步行游览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处，服务半径为150米-300米；
		卫生公厕	彭家坝	YL-PJB-07	
		卫生公厕	大营村	YL-DYC-06	
		简易卫生公厕	万字格	万字格	
		简易卫生公厕	纸厂坝	YL-WZG-19	
		简易卫生公厕	截贤驿	YL-YZY-03	
		简易卫生公厕	樱桃谷	YL-YZY-06	
		简易卫生公厕	南天门	YL-YZY-32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简易卫生公厕	三道关	YL-YZY-04	3.入口处必须设施厕所; 4.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位)不大于2:3
		简易卫生公厕	道路沿线		
3	安全设施	救生亭	万字格	万字格	
		救生亭	纸厂坝	YL-WZG-19	
		救生亭	截贤驿	YL-YZY-03	
		救生亭	樱桃谷	YL-YZY-06	
		救生亭	南天门	YL-YZY-32	
		救生亭	三道关	YL-YZY-04	
		救生亭	普陀村木屋	YL-PTC-001	
		救生亭		YL-PTC-005	
		救生亭	燕子岩生态观光场所	YL-YZY-01	
		救生亭		YL-YZY-02	
		救生亭		YL-YZY-05	
		警示牌	万字格-纸厂坝步游道沿线	YL-PTC-001	
		警示牌	万字格-纸厂坝步游道沿线		
		警示牌	三道关-南天门-燕岩石林-燕子岩-樱桃谷步游道沿线		
		设围栏、安全网	游线山势陡峭区		

### 第三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和《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对展示游览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布局进行优化,含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文化设施、医疗设施和标识设施,规划各类服务设施应充分依托现状和现有居民点,其建筑风格与周围

自然环境相协调。

### 1.餐饮服务设施

改造提升彭家坝和岩房村现有农家乐，并新增以下2类餐饮设施：

饮食点13处和餐饮设施6处。

表7 餐饮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名称	现有	新增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0	1	普陀村	YL-PTC-041	旅游服务中心
1	饮食点 (每座使用面积2平方米-4平方米)	0	3	彭家坝	YL-PJB-07	旅游服务中心
					YL-PJB-08	
					YL-PJB-15	
		0	3	大营村	YL-DYC-06	旅游服务中心
					YL-DYC-07	
					YL-DYC-14	
		0	1	万字格	万字格	服务点
		0	1	纸厂坝	YL-WZG-19	服务点
		0	1	截贤驿	YL-YZY-03	服务点
		0	1	樱桃谷	YL-YZY-06	服务点
		0	1	南天门	YL-YZY-32	服务点
0	1	三道关	YL-YZY-04	服务点		
2	餐饮设施 (每座使用面积: 3平方米-6平方米)	14	1	普陀村	YL-PTC-041	旅游服务中心
					YL-PJB-07	旅游服务中心
		13	3	彭家坝	YL-PJB-10	
					YL-PJB-13	
					YL-DYC-06	旅游服务中心
		12	4	大营村	YL-DYC-08	
					YL-DYC-15	
				YL-JJH-18		

### 2.住宿接待设施

住宿接待设施主要由原居民点改建而成，规划设计普陀、大营和

彭家坝三大特色营地，打造不同的主题特色。对彭家坝现有农家乐改造提升，打造家庭旅馆式农家乐，增加住宿服务，并新增以下几类住宿接待设施：（1）普陀营地：房车营地60个，营地（帐篷）60个、简易旅宿点20个、一般旅馆（24间客房）、中级旅馆（180间客房）和高级旅馆（50间客房）；（2）彭家坝：中级旅馆（70间客房）；（3）大营营地：中级旅馆（240间客房）和高级旅馆（80间客房）；（4）：万字格营地：简易旅宿点120个。

表8 住宿设施规划布局表

单位：个、间

序号	地点	现有	新增	名称	地块编号	备注
1	普陀	0	60	房车营地	YL-PTC-009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单元-150平方米/单元
					YL-PTC-010	
					YL-PTC-011	
					YL-PTC-012	
					YL-PTC-014	
					YL-PTC-015	
		0	60	营地（帐篷）	YL-PTC-01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单元-150平方米/单元
					YL-PTC-017	
					YL-PTC-018	
					YL-PTC-019	
					YL-PTC-020	
					YL-PTC-021	
					YL-PTC-022	
					YL-PTC-023	
					YL-PTC-024	
					YL-PTC-025	
		0	20	简易旅宿点	YL-PTC-02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50平方米/间-60平方米/间
					YL-PTC-027	
					YL-PTC-028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序号	地点	现有	新增	名称	地块编号	备注
					YL-PTC-029	
					YL-PTC-030	
		0	24	一般旅馆	YL-PTC-04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60平方米/间-75平方米/间
					YL-PTC-042	
		0	180	中级旅馆	YL-PTC-043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YL-PTC-044	
					YL-PTC-045	
					YL-PTC-046	
					YL-PTC-047	
					YL-PTC-048	
					YL-PTC-049	
					YL-PTC-050	
					YL-PTC-054	
					YL-PTC-055	
					YL-PTC-031	
					YL-PTC-032	
					YL-PTC-033	
					YL-PTC-034	
		YL-PTC-035				
		0	50	高级旅馆	YL-PTC-051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YL-PTC-052	
YL-PTC-053						
YL-PTC-060						
YL-PTC-061						
YL-PTC-062						
YL-PTC-063						
YL-PTC-066						
2	彭家坝	0	70	中级旅馆	YL-PJB-07	改造提升现有农家乐为家庭旅馆式农家乐，综
					YL-PJB-13	

第二部分 展示游览区详细规划

序号	地点	现有	新增	名称	地块编号	备注
3	大营				YL-PJB-16	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YL-PJB-17	
					YL-PJB-20	
					YL-PJB-21	
					YL-PJB-22	
		0	240	中级旅馆	YL-JJH-29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单元-85平方米/单元
					YL-JJH-30	
					YL-DYC-04	
					YL-DYC-08	
					YL-DYC-09	
					YL-DYC-10	
					YL-DYC-11	
					YL-DYC-12	
					YL-DYC-15	
					YL-DYC-19	
	0	80	高级旅馆	YL-DYC-20	大营村集中安置点	
				YL-DYC-21		
				YL-DYC-22		
	0	80	高级旅馆	YL-DYC-23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YL-DYC-24		
YL-DYC-05						
YL-DYC-07						
YL-JJH-23						
YL-JJH-24						
YL-JJH-31						
YL-JJH-32						
YL-JJH-33						
YL-JJH-34						
					YL-JJH-35	
					YL-JJH-36	

序号	地点	现有	新增	名称	地块编号	备注
					YL-JJH-37	
4	万字格	0	120	简易旅宿点	YL-WZG-15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间-60平方米/间
					YL-WZG-16	
					YL-WZG-17	
					YL-WZG-18	

### 3.购物设施

规划在游客集中区域设置购物设施，包含以下几类：综合商店 4 处、特色商店 3 处、市摊集市 2 处和小卖部 11 处。

表9 购物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等级	现有	新增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综合商店	0	2	普陀村	YL-PTC-069	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0平方米
					YL-PTC-049	
		0	1	彭家坝	YL-PJB-12	
		0	1	焦家河	YL-JJH-31	
2	特色商店	0	2	普陀村	YL-PTC-041	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0平方米
					YL-PJB-07	
		0	1	大营村	YL-DYC-06	
3	市摊集市	0	1	普陀村	YL-PTC-035	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0平方米
					YL-DYC-22	
4	小卖部	0	2	普陀村	YL-PTC-041	30平方米-100平方米为宜
					YL-PJB-07	
					YL-DYC-06	
					YL-DYC-08	
					万字格	
					YL-WZG-19	
					YL-YZY-03	
					YL-YZY-06	
					YL-YZY-32	
YL-YZY-04						



#### 4.娱乐文化设施

娱乐文化设施包含以下几类：观星台1处、巴文化展示中心1处、古道博览园1处、活动中心2处、彭家坝亲子体验园1处、户外运动场地1处、禅文化广场1处和攀岩营地1处。

表10 娱乐文化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名称	现有	新增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观星台	0	1	普陀村	YL-PTC-067	
2	巴文化展示中心	0	1	普陀村	YL-PTC-053	每个展览厅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65平方米
3	古道博览园	0	1	彭家坝		
4	活动中心	0	2	普陀村	YL-PTC-059	小型表演剧场500座以下；主题剧场800座-1200座；观众厅面积在0.6平方米/座-0.8平方米/座为宜
					YL-PTC-074	
5	彭家坝亲子体验园	0	1	彭家坝	YL-PJB-02	
					YL-PJB-03	
					YL-PJB-04	
					YL-PJB-05	
6	户外运动场地	0	1	普陀村	YL-PTC-066	
7	禅文化广场	0	1	大营村	YL-DYC-19	
8	攀岩营地	0	1	岩房村	YL-JJH-16	

#### 5.医疗设施

为应对救护伤病游客等突发状况，应根据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设置医疗保健设施。医疗设施包含以下几类：简易医疗救护点3处、医务室1处，中医康养中心1处和救生亭6处。

表11 医疗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等级	现有	新增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简易医	0	1	普陀村	YL-PTC-041	旅游服务中心一

序号	等级	现有	新增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疗救护点	0	1	彭家坝	YL-PJB-07	层, 面积以30平方米-80平方米为宜
		0	1	大营村	YL-DYC-06	
2	医务室	0	1	大营村	YL-DYC-25	
3	中医康养中心	0	1	大营村	YL-DYC-08	
4	救生亭	0	1	万字格	万字格	
		0	1	纸厂坝	YL-WZG-19	
		0	1	截贤驿	YL-YZY-03	
		0	1	樱桃谷	YL-YZY-06	
		0	1	南天门	YL-YZY-32	
		0	1	三道关	YL-YZY-04	

## 6. 标识设施

规划沿主干旅游公路和步游道, 为主要景点、游览路线、重要植物群落、古树名木、风景区入口、景区入口、旅游服务中心等, 设置风景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牌等。在旅游服务中心设置展示平台, 在阎王碛、螺丝谷、杜鹃林、钟鼓楼、万字格、三跌泉、梯子坎瀑布、原始森林、黑龙潭、五连潭、米仓古道等景点入口及普陀村、岩房村等区域设置导览全景图, 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信息。

#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 第三十四条 对外交通

对外交通系统主要由G244以及银昆高速、X096承担。

规划改造提升G244沿线服务设施, 增加停车场、导向牌、园林景观、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 重点提升G244与周边城镇、道路的通行效

率。建设营房村索道与十八月潭景点联络线。

### 第三十五条 内部交通

规划景区道路网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自行车游览路-步行游览路”四级道路组成。规划新建及改造交通路线以道路工程选址论证报告为准。

#### 1. 主干路

按四级公路改造提升S301，总里程16.25公里，一般路宽10米。

#### 2. 次干路

改造提升“彭家坝-三道关”、普陀村、大营村、岩房村现有道路，新建“蒋家梁-纸厂坝-截贤驿”、星空营地等道路，次干路总里程37.66公里，一般路宽5米-8米。

#### 3. 桥梁

新建桥梁2座，分别位于大营村、岩房村。

#### 4. 电瓶车及自行车游览路

结合主干路、次干路修建电瓶车、自行车游览路，道路宽度宜大于3.5米，道路纵坡应在5%以内，纵坡大于4%的连续下坡路段长度不得大于200米。

#### 5. 步行游览路

在规划区建立独立完整的步行栈道，将景区入口、索道站、停车场、商业、公共服务中心、广场公共空间等用步行道联系起来形成环路，步行游览路总里程9.5公里，其中改造提升燕子崖、感灵寺、太极

天坑等区域步行游览路里程5公里、新建星空营地、碑沟口-两河口等区域步行游览路里程4.5公里，主要步行游览路宽为2米，康体运动型步行路应避免主要游览路线并设置成单向环路，路宽在1.2米以内，人流量大的特殊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为双幅路。

### 第三十六条 道路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横断面

主干路：道路宽度为10米的机动车道；

次干路：单行道路宽度为5m、双行道路宽度主要为8m、水厂至S301路段为7m的机动车道；

电瓶车及自行车游览路：道路宽度为3.5米的电动车及骑行道；

步行游览路：道路宽度为2米的步行道、道路宽度为1.2米的康体步道。

#### 2.平曲线半径

主干路最小平曲线半径20米，局部困难路段在控制车速的条件下可减小半径；

次干路最小平曲线半径15米，局部困难路段在控制车速的条件下可减小半径。

#### 3.交叉口最小切角值

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处为7m，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处为5m。

## 第三十七条 静态交通系统规划

### 1. 停车场

统筹村庄建设用地、旅游点建设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风景点用地等可利用地块，遵循各类用地配建车位控制指标，提供车位672个。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20%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

### 2. 索道站台

在燕子岩、南天门、樱桃河谷新建客运索道，避开景点和观赏面，隐蔽设置，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避免对景观环境和游览欣赏产生不利影响。站点规模尺度合理，不得在站点内安排与索道运行管理无关的其他设施。

### 3. 游览直梯

在燕子岩景区新建一处游览直梯，装箱状吊舱，用于连通山体垂直上下区域。

### 4. 游人集散场地

在景点出入口和旅游车站地形较缓地带设置游人集散场地，休息场地应结合步行路设置。

### 5. 游船点

在樱桃谷组织水上游览路线，设置集散场地。规划新增游船渡口2处，分别位于截贤驿、碑沟口。

## 第三十八条 无障碍设计

在重要景点、步行游览路，有高差的地方，充分考虑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设计，形式以方便步行或轮椅通行的坡道。结合步行空间设计带座椅的休息场所，以给老年人、残疾人和步行困难者提供方便。公共场所中的电话亭和公厕设计需考虑为残疾人和儿童设置专用的设备。

## 第三十九条 竖向设计

根据场地建筑功能需要，结合地形地质条件，综合交通联系、管网敷设走向及埋深要求、工程造价等因素来确定。

### 1. 主干道

根据防洪排涝规划中提出的5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主干道竖向标高进行规划设计，主干道最低标高应不低于933米，经过原有山体排洪沟的路段需设置桥梁和涵洞，设置桥梁或涵洞处控制点标高应满足防洪标高加安全超高的要求。

### 2. 次干路

次要道路的最低标高应不低于主干道的防洪标高。本次规划设计中，区内次干路最低设计标高为924米，最高设计标高为1430米，最大设计纵坡为8%。

### 3. 场地竖向规划

合理衔接道路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情况，根据规划区内索道站台、停车场、游览直梯、游人集散场地等用地的性质、功能，结合自然地

形，将原始地面自然坡度小于5%的建设区规划成平坡式，其余地块在满足排水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保持原有状态，随地形以台阶式和混合式为主。场地内机动车道最大纵坡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坡度控制在0.3%~7%之间，坡向原则上按照雨水排放方向进行设定，以利于市政雨污水的排放设计。每个地块的道路节点标高设计高出该地块设计的洪水位1米以上。交叉口、桥涵构造物按高坡点控制，最大纵坡符合国家规范，路面最小纵坡不小于3‰。

## 第九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

景区总用水量约为3527.61立方米/天。规划改造提升6处水源的现有集中供水设施，其中普陀村2处、龙王村1处、彭家坝1处、岩房村1处、大营村1处，新建纸厂坝集中供水设施1处。景区配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充分利用现状管网，经复核无法满足规划需求的管道重新敷设，位于道路的给水管道管径不宜小于100毫米，管径大于等于800毫米时，宜另增设配水管。规划建设集中供水管线长度26.51公里。风景区内生活、消防给水采用同一供水系统。管网负荷按规划规模考虑。室外消火栓配置遵守《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室外消火栓最大间距120米，采用地上式，地势较高的最不利点供水压力要求不低于0.1Mpa。根据森林消防规范设置一定量的瞭望塔、防火道。

## 第四十一条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规划建筑区新建雨水管网12.99公里，管径为D400。规划区内污水量为3174.85立方米/日。各服务接待点分别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就近与城镇合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6处，其中普陀村2处、龙王村1处、彭家坝1处、岩房村1处、大营村1处，满足区域污水的处理和排放。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排放标准必须达到生活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地表水IV类。各片内污水经过污水管收集后，统一输送至光雾山镇现状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规划新建污水管网24.83公里，管径为D400。污水管道主要采用混凝土管，在管道交叉、变径、变坡等处设置检查井以外，在管道直线段亦需设置检查井流。

## 第四十二条 电力工程

规划区用电负荷（不包括区外接待床位）5637.56kW。规划改造提升现有负荷集中处10kV配电房12处，其中普陀村2处、彭家坝1处、纸厂坝1处、大营村4处、岩房村3处、感灵寺1处。规划建议变配电房与各服务点配套建设。景区内现状高压走廊用地保留，定期维护展示游览区10kV高压架空线走廊及低压配电线路。规划在普陀村、龙王村改造、管理局综合配套区规划集中供热站1座，规模为5MW，燃料采用电力或燃油。



### 第四十三条 电信工程

预测规划区内主线容量合计678线。规划设置通信基站14处。新建通信管道沿景区内主要道路北侧或东侧的步行路或公共绿带下敷设，总长度为14.89公里，埋深在-0.7米以下。管线采用6孔PVC70管。规划沿村庄、景点重要区域设置光节点10个。光节点的建设应结合各新建服务点进行设备用房预留。

### 第四十四条 燃气工程

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1.75万立方米/年。规划区气源来自现状白沙调压站。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规划建设中压管网35.66公里。

### 第四十五条 环卫设施

预测规划区生活垃圾量1.1吨/日。在服务核心、观景点、公共绿地、游览步道、主要道路等按照每隔300米设置垃圾箱。在万字格景区设置垃圾收集点9处，依托光雾山镇垃圾转运站，组织收集垃圾运出景区。

主要游线有条件的路段沿途设置独立公厕8处，结合新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索道服务中心、预留配套服务区等公共建筑设置冲水公厕，规划区内公厕环境不低于一类标准（CJJ14-2016），在无排水系统的地方设置新型无水环保公厕，排泄物定时清运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第四十六条 综合防灾

### 1. 避难场所

规划建设彭家坝固定避难场所1处，建设临时避难场所7处，分别位于大营村、纸厂坝、截贤驿、三道关、龙王村、岩房村、太极天坑，设置明显标志，避难场所要配置食水、食物、药品等生命必需品。

### 2. 避难线路

结合游览交通工程标明应急安全撤离通道、路线，并保证其通畅。线路设置足够的照明设备，保证人群在黑暗环境下也能清晰看到前方路线，提高疏散效率。避难路线要考虑到可能存在的事故种类，并对应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 3. 消防站

规划普陀村、彭家坝、大营村、岩房村、纸厂坝按责任区面积7平方公里，均衡布置微型消防站共5处，采取统筹管理，保障区域内消防安全。

### 4. 消防线路

规划区按建筑防火和消防通道的要求改造和建设，结合景区道路组织消防通道，使消防通道能到达90%以上的建筑物；重视道路的环通性，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围墙、路障等建筑物，保证消防车能到达控制区的各个位置。

### 5.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标准。内涝防治标准采用30年一遇，商业

建筑物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15厘米。

## 6.气象灾害防御

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结合气象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成果，因地制宜，按轻重缓急推进区域防御，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 7.火灾防救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消防救灾能力。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消防体系。

## 8.森林有害生物

设立完善的病虫害监测点，定期定员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

## 9.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区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和滑坡。在具体项目实施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开展规划范围内地质灾害点详细勘察，建立档案资料。合理规范工程活动，杜绝或减轻诱发地质灾害产生的人为因素。

## 10.防震抗震

加强风景区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救助能力建设。新建工程、已建工程的抗震加固，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3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95）设防。其中，甲类建筑按七度抗震设防；乙类建筑地震作用按六度计算，抗震设施按七度设计；丁类建筑按六度抗震设防。在彭家坝建设供游客使用的固定避难场所1处，建设临时避难场所7处。

##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 第四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

在风景区中划出独立的以居民生活、旅游服务为主的功能区，在政府主导、居民自愿的原则下，通过旅游服务业的集中和经济聚集效应，带动风景区内居民向旅游镇、旅游村集中，以逐步减少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景观集中区域的居民人口。

### 第四十八条 常住人口规模

光雾山镇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 8%，风景区内均为居民控制型居民点（镇、村），且近年来人口呈现负增长趋势，人口规模控制在 1100 人左右。

### 第四十九条 调控措施

#### 1.具体搬迁与安置计划

优先迁出现状容积率较低的居民点，现状容积率较高的居民点逐步迁出。将改造难度较高和改造难度较低的居民点，进行整体整合开发，实现片区规模化改造和公共利益最优化。规划在普陀村、大营村建设集中安置住宅，利用原址改造建设民宿等服务设施，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 2.居民点建设控制

（1）规划风景区内应严格控制居民的迁入，居民的自然增长率应控制在该所在光雾山镇的平均水平，控制居民规模。

(2) 居民区内设施建设应依据相关规划和风貌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和建设监督，防止建设性破坏。

光雾仙山片区展示游览区现有居民点均为容积率较低的分散型居住点，主要以政府主导模式推进，政府负责拆迁赔偿，进行土地整理，并投入资金主导建设，属于完全政府主导的公益型改造模式。

## **第五十条 社会经济发展引导**

1. 风景区内原有居民在符合总体规划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不扩大规模的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

2. 展示游览区范围内与风景名胜无关的经营实体应一律禁止。提供旅游服务的经济实体应提高服务层次和水平，体现地方特色，实现资源共享和生态保护的统一。

3. 产业发展以符合当地资源条件要求为基本要求，旅游服务劳动力优先以当地居民或周边居民为主。

# **第十一章 建筑布局规划**

## **第五十一条 建筑布局要点**

1. 因地制宜，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避免对场地的的大开挖，建筑与景观充分融合。

2. 建筑风貌应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细部表现宜采用传统民居建筑元素或提取传统要素再创造。

3. 考虑建筑物整体结构和形态，选择合理的平面布局和立面形式。

在确保建筑物功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结构复杂度。

## 第五十二条 天际线控制

1.充分利用地形地貌的优势，将建筑与周围的山脉、河流等自然景观有机结合，展示出其自然美感。在保持天际线开放、通透的前提下，注意避免过度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尽量减少对山体的挖填，避免造成滑坡、崩塌等安全风险。

2.在控制天际线时，充分尊重当地文化传承，避免过度取代和破坏当地的传统建筑风貌，以达到既有现代化特色又有历史文化内涵的效果。

## 第五十三条 重要节点建设引导

### 1.彭家坝

建筑风貌在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屋顶的色彩、形式、材料应形成变化和多样的组合形式，宜采用坡屋顶的形式，通过双坡屋顶、单坡屋顶或局部坡顶的组合使用，形成变化多样、层次丰富的屋顶风貌，注重屋顶檐口、屋脊的处理。在整体风貌统一的前提下，门窗同样应表现出多样性，主要立面窗户用花格窗样式，不宜使用大片相同形式、色彩的门窗构件，墙身立面以石材搭配白色、黄色涂料为主。

### 2.普陀村

建筑形式和建筑风貌多元共生于山野之间，多元融入；功能以住

宿为主，餐饮和交流空间做足特色，复合式功能空间；屋顶以灰色为主，墙身立面以石材搭配白色涂料为主，充分融入自然山体。

## 第三部分 生产服务区详细规划

### 第一章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

#### 第五十四条 总体规划分析

1.功能要求。规划区域位于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的东北部(以下简称“生产服务区东片”)及西北部(以下简称“生产服务区西片”),功能分区属于总体规划确定的生产服务区。在保护风景环境的基础上,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主,包括吃、住、行、购、娱,以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社会利用为主要功能,是风景区内建设利用强度相对最大的区域。

2.保护保育要求。规划区内景点、景点周边相关环境为一级保护区,除去上述保护区外的地区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可设置风景游览所必需的游览步道、观景点、游船码头等相关设施。三级保护区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3.绿化培育要求。自然培育为主、人工培育为辅。以原生乡土树种为主,坚持适地适树。按植被带自然生长规律进行培育。控制引入树种。

4.设施配置要求。旅游镇设置集中旅游服务区,配置游人中心、旅游对外客运站、景区管理处、民俗展示中心、文化娱乐设施、度假设施、职工生活区和基础设施区。旅游村配置度假设施、导游点、旅



游对外客运招呼站及其他基础设施。旅游点可设置家庭旅馆式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集中处理。

5.居民调控要求。保持原生态生活形态，正确处理好风景区建设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居民区内建设应依据相关规划和风貌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和建设监督，防止建设性破坏。

## **第五十五条 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本详细规划按照总体规划功能布局，规划明确围绕旅游服务功能开展旅游镇、旅游村及旅游点的建设，实现总体规划赋予旅游镇和旅游点的两方面功能定位：一为游客提供吃、住、行、购、娱多方面体验空间及综合旅游服务，二为当地居民提供生产、生活空间及社会公共服务。新规划的苏家河康养基地旅游点，为景区的综合旅游服务增加支撑，承载风景区日益增多的游客量，且满足游客从单纯住宿到追求自然化、差异化、体验丰富的旅游住宿需求。在功能定位方面，详细规划符合总体规划内容。

## **第五十六条 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1. 落实功能分区。规划重点针对光雾仙山片区生产服务区管理需求，利用现有可利用地完善接待、管理、交通、游览等服务设施。（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

2. 落实保护保育要求。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三级保护区相关要求。（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3. 绿化培育要求。本次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绿化以自然培育

为主，采取近自然抚育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4. 设施配置要求。本次规划按照风景区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要求，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道路结构体系、基础设施布局。（第七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第八章道路交通规划、第九章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5. 居民调控要求。严格控制规划区内居民点人口规模，控制居民点建筑强度和建筑风貌。（第十章居民点建设规划）

##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

### 第五十七条 规划定位

生产服务区在保护风景环境的基础上，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主，包括吃、住、行、购、娱，以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社会利用为主要功能，是风景区内建设利用强度相对最大的区域。

**光雾山旅游镇：**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生产服务区旅游镇，位于三级保护区内，以接待服务功能为主，包括床位住宿、交通集散、入口管理及其他旅游服务等，兼顾居民生产生活。

**铁炉坝旅游村：**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生产服务区旅游村，巴山游击队纪念馆位于一级保护区内，其余部分位于三级保护区内，以旅游接待服务为功能定位，以“体育+”为特色，包括运动体验、餐饮住宿、交通集散及其他旅游服务等，兼顾居民生产生活。

**苏家河康养基地旅游点：**新布局的生产服务区旅游点，所处区域

为生产服务区，位于三级保护区内，融合康养主题休憩以及游客接待服务功能，包括康养体验景点、住宿、餐饮等服务。

**槐树村旅游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生产服务区旅游村，所处区域为生产服务区，位于三级保护区内，以旅游接待服务为功能定位，包括餐饮住宿、交通集散及其他旅游服务等。

## 第五十八条 游客容量

生产服务区年游客容量 224.65 万人次，日游客容量 1.09 万人次。

## 第五十九条 功能布局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结合现状特点，规划生产服务区布局为“一核·一星·两点”。其中“一核”为光雾山旅游镇，“一星”为铁炉坝旅游村，“两点”为苏家河康养基地旅游点、槐树村旅游点。

# 第三章 景源评价

## 第六十条 风景资源梳理

结合《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规划区内有景源16处，其中新增景源4处，分别为麦子坪溪流、苏家河两岸景观带、苏家河旅游点、体育公园。规划对上述景源进行评价和分级，见表12。

表12 生产服务区景源评价表

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特级	光雾山彩叶		1	0	1
一级	光雾山森林、光雾山云海	巴山游击队旧址	2	1	3
三级	铁炉坝河、宽滩河、麦子坪溪流、苏家河	巴山男子汉、巴山背二哥、巴人悬棺、铁炉坝居民聚居区、光雾山旅游镇、体育公园、苏家河旅游点、槐树村民居	4	8	12
	合计		7	9	16

## 第六十一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生产服务区的景观主体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包括富有层次的山地森林景观和秀彩的季相森林景观。人文景观主要有巴山背二哥、巴人悬棺、巴山游击队旧址等体现川北民俗文化、红军文化的景观。区域内景观个体较多，景点价值高，有春观秀峰、夏游河畔、秋看彩叶、冬赏冰挂的四季变幻美景，其景观具有山雄、峰奇、林彩、水秀、民朴的特征，具有较高的生态、游览、科研、历史、利用价值。

##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

### 第六十二条 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参照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的规定，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地类认定细则》（2019

年)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相衔接。

表13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城乡用地分类、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大类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中类用地代号与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1风景点用地中的风景建设 用地	H9其他建设用 地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甲1风景点用地中的景观环境 用地、甲2风景保护用地甲3 风景恢复用地甲4野外游憩用 地、甲5其他观光用地	E2农林用地、 E9其他非建设 用地	01耕地、02园地、03 林地、04草地、06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23 其他土地
乙	旅游 服务 设施 用地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乙2游娱 文体用地、乙3休养保健用地、 乙4解说设用地、乙5其他旅游 服务设施用地	H9其他建设用 地、H11-A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H11-B 商业服务业设 施用地	1507其他特殊用地、 1504文物古迹用地、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09商业服务 业用地
丙	居民 社会 用地	丙1城市建设用地、丙2镇建设 用地、丙3村庄建设用地、丙4 管理设施用地、丙5科研设施 用地、丙6特殊用地、丙7其他 居民社会用地	H11城市建 设用地、H12镇 建设用地、H14村 庄建设用地	07居住用地、08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09商业服务业用 地、10工矿用地、11 仓储用地、14绿地与 开敞空间、15特殊用 地(除1504及1507中 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服 务设施外)
丁	交通 与工 程用 地	丁1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4环境 工程设施用地、丁5其他工程 设施用地	H2区域交通设 施用地、H3区 域公共设施用 地、H11-S道 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U公共设 施用地	12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戊1有林地、戊2灌木林地、戊 3其他林地	E2农林用地中 的林地	03林地
己	园地	己1果园、己2茶园、己3其他 园地	E2农林用地中 的园地	02园地
庚	耕地	庚1水田、庚2水浇地、庚3旱 地	E2农林用地中 的耕地	01耕地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大类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中类用地代号与名称		
辛	草地	辛1天然牧草地、辛2人工牧草地、辛3其他草地	E2农林用地中的草地	04草地
壬	水域	壬1江河、壬2湖泊水库、壬3海域、壬4滩涂湿地、壬5其他水域用地	E1水域	05湿地、17陆地水域、18渔业用海、19工矿通信用海、20交通运输用海、22特殊用海、24其他海域
癸	滞留用地	癸1滞留工厂仓储用地、癸2滞留事业单位用地、癸3滞留交通工程用地、癸4未利用地、癸5其他滞留用地	H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3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4特殊用地、H5采矿用地	10工矿用地、12交通运输用地、13公用设施用地、15特殊用地

## 第六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将生产服务区用地划分为9类，见表14、表15。

### 1.风景游赏用地

包括风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风景恢复用地、野外游憩用地，面积2129.6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9.03%。

### 2.旅游服务设施

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游娱文体用地、休养保健用地、解说设施用地、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50.8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41%。

### 3.居民社会用地

包括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面积19.2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53%。

### 4.交通与工程用地

包括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环境工程设施用地、其他工程用地，面积84.8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35%。

#### 5.林地

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面积1184.52公顷，占总用地面积32.83%。

#### 6.园地

为果园，面积0.7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2%。

#### 7.耕地

为旱地，面积69.0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91%。

#### 8.草地

为其他草地，面积2.2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6%。

#### 9.水域

包括江、河、滩涂、湿地、其他水域用地，面积66.4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84%。

表14 生产服务区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风景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面积	比例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129.68	59.03%	
其中	甲1	风景点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35.27	0.9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E2	农林用地	1528.38	42.37%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E2	农林用地	1.86	0.05%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564.17	15.64%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50.87	1.41%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风景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面积	比例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32.10	0.89%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15.35	0.43%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0.43	0.01%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2.64	0.07%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0.35	0.0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9.28	0.53%	
其中	丙2	镇建设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2.13	0.0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13.11	0.36%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1.48	0.04%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2.56	0.07%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84.86	2.35%	
其中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21.97	0.61%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49.52	1.37%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12.80	0.35%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0.53	0.01%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4	<0.01%
戊	林地			1184.52	32.83%	
其中	戊1	有林地	E2	农林用地	1167.18	32.35%
	戊2	灌木林地	E2	农林用地	17.29	0.48%
	戊3	其他林地	E2	农林用地	0.05	<0.01%
己	园地			0.73	0.02%	
其中	己1	果园	E2	农林用地	0.73	0.02%
庚	耕地			69.05	1.91%	
其中	庚3	旱地	E2	农林用地	69.05	1.91%
辛	草地			2.21	0.06%	
其中	辛3	其他草地	E2	农林用地	2.21	0.06%
壬	水域			66.41	1.84%	
其中	壬1	江、河	E1	水域	55.22	1.53%
	壬4	滩涂、湿地	E1	水域	10.99	0.30%



风景区用地分类		城乡用地分类		面积	比例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E1	水域	0.20	0.01%
合计						<b>3607.60</b>	<b>100%</b>

表15 生产服务区用地类型调整对比表（国土三调用地分类）

单位:公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调整情况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00	湿地	12.49	0.35%	12.36	0.34%	-0.13
其中	1106 内陆滩涂	12.49	0.35%	12.36	0.34%	-0.13
01	耕地	69.04	1.91%	69.05	1.91%	0.01
其中	0103 旱地	69.04	1.91%	69.05	1.91%	0.01
02	种植园用地	10.93	0.30%	0.74	0.02%	-10.19
其中	0201 果园	7.24	0.20%	0.73	0.02%	-6.51
	0204 其他园地	3.69	0.10%	-	-	-3.69
03	林地	3369.75	93.41%	3314.62	91.88%	-55.13
其中	0301 乔木林地	3315.18	91.89%	3266.45	90.54%	-48.73
	0302 竹林地	0.02	<0.01%	0.02	<0.01%	0.00
	0305 灌木林地	53.50	1.48%	47.85	1.33%	-5.65
	0307 其他林地	1.06	0.03%	0.30	0.01%	-0.76
04	草地	3.52	0.10%	3.52	0.10%	0.00
其中	0404 其他草地	3.52	0.10%	3.52	0.10%	0.00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7.87	0.22%	33.12	0.92%	25.25
其中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87	0.22%	33.12	0.92%	25.25
07	住宅用地	18.98	0.53%	16.44	0.46%	-2.54
其中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90	0.08%	2.34	0.06%	-0.56
	0702 农村宅基地	16.07	0.45%	14.1	0.39%	-1.9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61	0.29%	26.58	0.74%	15.97
其中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1.65	0.05%	1.35	0.04%	-0.30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3.17	0.09%	8.34	0.23%	5.17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80	0.02%	13.48	0.37%	12.68
	0810 公园与绿地	4.99	0.14%	3.40	0.09%	-1.59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调整情况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09		特殊用地	6.34	0.18%	4.84	0.13%	-1.50
其中	09	特殊用地	6.34	0.18%	4.84	0.13%	-1.50
10		交通运输用地	40.56	1.12%	70.67	1.96%	30.11
其中	1003	公路用地	26.99	0.75%	42.00	1.16%	15.01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6	0.03%	11.15	0.31%	9.99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6.74	0.19%	11.21	0.31%	4.47
	1006	农村道路	5.67	0.16%	6.31	0.17%	0.64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7.23	1.59%	55.44	1.54%	-1.79
其中	1101	河流水面	56.62	1.57%	55.24	1.53%	-1.38
	1104	坑塘水面	0.07	<0.01%	-	-	-0.07
	1107	沟渠	0.20	0.01%	0.20	0.01%	0.00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0.34	0.01%	-	-	-0.34
12		其他土地	0.27	0.01%	0.22	0.01%	-0.05
其中	1202	设施农用地	0.27	0.01%	0.22	0.01%	-0.05
合计			<b>3607.60</b>	<b>100.00%</b>	<b>3607.60</b>	<b>100.00%</b>	<b>0.00</b>

## 第六十四条 用地兼容性

土地使用兼容性应注意到其宽容度和灵活性以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又不和总体规划相违背，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要求。规划区用地兼容性按“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 第六十五条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对于审批早于本规划的项目建筑，建议予以保留，高度、层数等保持现状，地块内新建建筑应按照本次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控制。

### 1. 地块容积率

考虑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用地性质，并综合考虑节约用地、建

筑节能、设施配套等因素，将规划区内地块的容积率控制在1.0及以下，个别功能复杂且重要的建设地块容积率控制在1.5以下。

## 2. 建筑密度

旅游点建设用地、解说设施用地、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BC≤40%；

休养保健用地：BC≤50%；

游娱文体用地：BC≤45%；

管理设施用地：BC≤40%；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BC≤40%；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BC≤40%；

居民社会用地：BC≤40%。

## 3. 建筑限高

新建建筑应以二层为主，旅游镇区不超过四层（坡屋顶建筑以檐口计高，平屋顶建筑以女儿墙顶计高）。主要建设用地类型的新建建筑高度控制指标如下：

旅游点建设用地：HL≤15米；

管理设施用地：HL≤12米；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HL≤10米；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HL≤6米；

居住建设用地：HL≤12米。

## 4. 绿地率

风景点建设用地：GAC≥60%；

旅游点建设用地：GAC≥35%；

管理设施用地：GAC≥35%；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GAC≥35%；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GAC≥35%；

村庄建设用地：GAC≥50%。

#### 5. 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现状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其他区域建筑后退地块边界不小于4米。建筑高度不高于3米的车库、垃圾用房、市政设施用房、门卫室可临用地红线设置，建筑高度不高于4米的门卫室可临规划道路红线、绿线设置。商业、娱乐设施等人流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方向必须后退满足人流疏散的距离，按有关规范确定。

#### 6. 建筑间距

地块内所有建筑的间距均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有关规范要求。防火间距按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执行。

#### 7. 配建车位

风景区内停车位区域平衡，满足使用即可。

### 第六十六条 弹性管控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划图则的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大类性质禁止变更；中类

性质需要有相关分析论证，经专家评审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变更。在建设过程中，在不超出规划确定的地块范围、建筑面积、建筑限高的情况下，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对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 第六十七条 分级保护

#### 1. 一级保护区

规划以铁炉坝旅游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即巴山游击队指挥部旧址）及周边20米范围作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4001平方米，保护措施和要求为：

- (1) 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
- (2) 可设置风景游览所必需的游览步道、观景点等相关设施；
- (3) 景点的风景游览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景点标示等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
- (5) 禁止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项目进入，不得设置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2. 三级保护区

除上述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保护对象主要为景

区内的景观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基底和人工设施风貌等。保护要求为：

(1) 居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2) 详细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精神，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 3. 分级保护措施和要求

各级保护区应共同遵循以下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 保护生产服务区水域和水源，严禁污水的任意排放；

(2) 污水、烟尘和有害气体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 保护规划区内动植物资源，严禁开山采石、取土、攀折砍伐花木、毁坏草坪、植被，保护水域内的水生动植物，禁止擅自捕捞和采摘；在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放牧、狩猎、打鸟等活动；禁止毁林垦荒、毁林种果；

(4) 不得新建、扩建与风景名胜及游览无关的建筑物；

(5) 景点的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与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环境相谐调，建筑密度宜疏不宜密，体量宜小不宜大。

## 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 1. 水环境保护

改善焦家河、麦子坪溪、宽滩河水环境质量，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Ⅲ类水质标准。措施如下：

(1) 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

保护，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完善污水管网，规划区内禁止排放未处理污水。

(2) 实施河流生态治理工程，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定期疏浚，去除沉积的富营养物质，避免对湖体产生的污染。

(3) 完善景区内环卫设施，景区所产生的各类垃圾除部分就地生态处理外，应全部外运处理。

(4) 规划加强滨水区域的地表绿化，并进一步改善河流周边道路的绿化。

## 2. 大气环境保护

生产服务区空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执行。控制机动车流量，实行交通换乘；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光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强绿化工程建设，停车场周围可适当配置可以吸收有毒气体的植物，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破坏；加强扬尘污染的防治，建立实施建筑业施工资质制度，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生产、施工的扬尘产生，以减少扬尘产生源。

## 3.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服务区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I类标准，现状G244国道穿过生产服务区，来往车辆产生噪音较大，进入规划区的车辆限制或禁止鸣笛。规划内的施工工作尽量安排在旅游淡季，减少施工噪声对游客的影响；在机动车道路两侧，以及旅游接待设施周围，可通过植树营造噪声绿色屏障，降低噪

声；采取多种措施，使旅游镇的噪声昼间控制在55dB以内，夜间控制在45dB以内。

#### 4.废弃物处理

建立景区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清运率达100%，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南江县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垃圾箱要美观大方，与环境相协调，并实行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环卫队伍，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清扫主要景点、游道的垃圾，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清扫和集中外运。

对自然生态环境进行长期全面的生态监测，一旦出现污染物，可立即明确其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等，并及时应对处理，确保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影响。严禁焚烧垃圾和秸秆等。

### 第六十九条 文物史迹保护

铁炉坝旅游村内文物史迹主要包括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巴山游击队指挥部旧址）、赵明恩烈士墓、巴游击队厘金局等。保护范围为文物建筑本体外扩20米范围。禁止在其文物保护区内修建与文物保护、展示、管理无关的建筑。周边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七十条 地质遗迹保护

地质遗迹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地质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限制机动车辆进入。保护区所有标示牌设立应以不破坏其完整性为原则进行。其中焦家河地质遗迹保护区（涉及光雾山镇旅游镇）严格限制游人数



量，确保游人安全，分批次科学的进行参观，并合理设置游步道。

具体保护措施包括：

(1) 严禁在喀斯特洞穴周边狩猎、放牧等活动，保障区内的原始生态环境状态。溶洞内石钟乳、石笋、石柱等岩溶堆积物分布广泛，管理处应在人类可达处设立围栏和指示牌，禁止破坏地质地貌遗迹的行为。凡经允许的科学考察、科普活动，均需在管理人员陪同下按指定路线及范围开展，最大限度的减少保护区的人为破坏。

(2) 严格控制伐木、樵采等生产活动。加强溶洞周边及洞顶山体森林植被建设，增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溶洞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维持生态系统平衡，切实加强对溶洞资源的保护。

(3) 坚决打击盗伐、盗猎和破坏地质遗迹景观的不法之人，严禁排放废气，倾倒废水、废物和垃圾等。加强地下河水质的保护，坚决制止上游堆放垃圾、向河内排放污水等对地下河水有污染的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控制和处理周边村民生产与生活中产生的污染物；

(4) 在溶洞地下河旁，因地制宜设置图文科普解说板，引导村民及游人了解关于岩溶地下河的知识，并结合实物观察，增强感受和体验，提高村民及游人的保护意识。

## **第七十一条 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保护**

生产服务区民居为川东北大巴山区传统民居风格，通常以三合院、丁字拐等形式组合，具有坡屋顶、长出檐、穿斗屋架等特色，部分地区还以天然石板、树皮等作为屋面材料。规划对区域内的历史建筑及

传统民居进行测绘建档，适当修复，并挂牌保护，有条件的可以对游客开放，作为服务设施。

## 第七十二条 森林资源保护

### 1.天然林保护

生产服务区存在部分天然林，根据《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应全面控制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管天然林地占用，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禁止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天然林的破坏降到最低。对天然林中的中幼林，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的要求开展森林抚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 2.公益林保护

生产服务区用地涉国家一级公益林地、国家二级公益林地。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要求，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因教学科研、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清理、采伐林木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二级国家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经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 3.古树保护

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立完整的古树名木档案资料，悬挂标牌，实现“一树一档，一树一牌”，使全部古树名木得

到有效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00%。

#### 4.河道生态修复

在桃园寺社区移民街河道两侧采用近自然的模式绿化河道两侧，因地制宜使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建设多层次、多色彩的绿化带，合理搭配乡土彩叶、水土保持树种，形成错落有致、色彩丰富的绿化景观。

### 第七十三条 生产建设控制

(1) 可以进行适当的农副生产和旅游加工业生产，但不应破坏环境和景观，不得进行工业、矿业生产。

(2) 建立风景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3)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生产服务区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

(4) 水源保护：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对水源进行保护。水源保护区分为三级，实行不同的保护措施：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本区域内不得排放污水，禁建对水源有污染的项目；禁止放养畜禽及网箱养殖；禁止进行旅游开发；禁止堆放垃圾及建设墓地；禁止建设码头。

二级保护区范围：包括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及从流入湖区河流入口上游2500米的水域及河岸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范围：从二级保护区河道上界起上游5000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200米的范围，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

## 第六章 景观利用规划

### 第七十四条 观赏点建设

游览、休憩等风景建筑应与场地周边的地形、地貌、山石、水体、植物等其他景观要素统一协调，建筑高度和体量应与景观空间和尺度相协调。新建的商业建筑、民宿、宾馆等，应对题材与选址进行分析论证。建筑布局应符合空间环境审美要求，尊重场地风貌。建筑景观应与风景区历史环境相适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当地民俗文化相融合，体现风景美学意境。雕塑、景观小品应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文学欣赏价值，位置选择应符合所在自然景观空间的构成关系。

### 第七十五条 景点利用

生产服务区主要景点共11处，以人文景点为主，自然景点为辅。其中人文景点7处，分别为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及周边建筑群、铁炉坝居民聚居区、体育公园、光雾山旅游镇、麦子坪、苏家河旅游点、槐树村旅游点；自然景点4处，分别为铁炉坝河滨河景观带、光雾山镇宽滩河景观绿带、麦子坪溪流景观绿带、苏家河两岸景观带。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科学开展景点利用。

## 第七十六条 景群利用

景群利用依据区域内各景点分布的空间组合关系、景观特征，提出相应的景观序列、规划主题和游览路线，发挥植被和森林景观对各景点的烘托、支撑、联系、衔接的作用，使各景点集结为有机的一体化景群，便于开展形式丰富的生态旅游活动和森林运动，展现景群的多样化景观，发挥景群的整体效益，提升综合游览体验。

生产服务区规划景群4个，分别为光雾山旅游镇景群、铁炉坝景群、苏家河景群、槐树村景群。其中：

光雾山旅游镇景群包括4处景点：光雾山旅游镇、麦子坪、光雾山镇宽滩河景观绿带、麦子坪溪流景观绿带。

铁炉坝景群包括4处景点：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及周边建筑、铁炉坝居民聚居区、体育公园、铁炉坝滨河景观带。

苏家河景群包括2处景点：苏家河旅游点、苏家河两岸景观带。

槐树村景群包括1处景点：槐树村旅游点田园景观。

## 第七十七条 景线利用

生产服务区景线利用以慢行道路为依托，串联风景建筑、运动场地、服务设施、特色景观等节点或片区。

主要游线：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及周边建筑→铁炉坝居民聚居区→体育公园→铁炉坝滨河景观带→苏家河旅游点→苏家河两岸景观带→光雾山旅游镇→光雾山镇宽滩河景观带→麦子坪→麦子坪溪流景观带→展示游览区→槐树旅游点。（或反向）

## 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 第七十八条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1.建立分级的游览服务设施系统，包含旅游服务中心和服务点，形成分布均衡、覆盖全面的二级服务体系，兼顾景区形象展示和服务游客的功能。

**旅游服务中心：**配套餐饮、休憩、卫生、安全、咨询、商店、停车、咨询、接待、导游、展示等综合服务接待项目。

本次规划旅游服务中心共计3处，一处位于桃园寺社区，一处位于苏家河康养基地旅游点，一处位于槐树村旅游点。

**服务点：**配套咨询、安全、治安、管理和救援等服务接待项目。

本次规划服务点共计10处，包括桃园寺社区、麦子坪社区、铁炉坝旅游村、苏家河旅游点和槐树村旅游点。详见表16。

表16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1	旅游服务中心	桃园寺社区	FW-LYZB-27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10
		槐树村旅游点	FW-HS-28
2	服务点	桃园社区	FW-LYZA-56
			FW-LYZA-57
			FW-LYZA-58
		桃园寺社区	FW-LYZB-27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32
			FW-TLB-58
			FW-TLB-67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20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槐树村旅游点	FW-HS-01
			FW-HS-16

2.规划建设休憩设施。选取地势平坦开阔的区域设置风雨亭，供游客休憩聊天、躲避风雨、观赏美景等。除下设点位，依实际需要在旅游道路沿线每隔800米设置一个休憩点，在槐树村旅游点户外溯溪河道旁每隔500米设置一个木栈休憩点。详见表17。

表17 休憩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风雨亭	桃园社区	FW-LYZA-40	结合公共厕所，步行游览道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800米设置休憩点，在槐树旅游点户外溯溪河道旁每隔500米设置一个木栈休憩点。
2	风雨亭	桃园寺社区	FW-LYZB-09	
3	风雨亭		FW-LYZB-21	
4	风雨亭		FW-LYZB-33	
5	风雨亭	麦子坪社区	FW-LYZC-02	
6	风雨亭	铁路坝旅游村	FW-TLB-11	
7	风雨亭		FW-TLB-12	
8	风雨亭		FW-TLB-17	
9	风雨亭		FW-TLB-22	
10	风雨亭		FW-TLB-40	
11	风雨亭		FW-TLB-48	
12	风雨亭		FW-TLB-52	
13	风雨亭		FW-TLB-53	
14	风雨亭		FW-TLB-55	
15	风雨亭		FW-TLB-57	
16	风雨亭		FW-TLB-58	
17	风雨亭		FW-TLB-63	
18	风雨亭		FW-TLB-64	
19	风雨亭		FW-TLB-65	
20	风雨亭		FW-TLB-67	
21	风雨亭	FW-TLB-73		
22	风雨亭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01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23	休憩点		FW-SJH-02	
24	休憩点		FW-SJH-04	
25	休憩点		FW-SJH-07	
26	休憩点		FW-SJH-09	
27	休憩点		FW-SJH-10	
28	休憩点		FW-SJH-12	
29	休憩点		FW-SJH-17	
30	休憩点		FW-SJH-19	
31	休憩点		FW-SJH-20	
32	休憩点		FW-SJH-21	
33	休憩点		FW-SJH-22	
34	休憩点		FW-SJH-24	
35	休憩点		FW-SJH-26	
36	休憩点		FW-SJH-29	
37	休憩点		FW-SJH-30	
38	休憩点		FW-SJH-31	
39	休憩点		FW-SJH-33	
40	休憩点		FW-SJH-34	
41	休憩点		FW-SJH-35	
42	休憩点		FW-SJH-36	
43	风雨亭	槐树旅游点	FW-HS-01	
44	风雨亭		FW-HS-02	
45	风雨亭		FW-HS-16	
46	休憩点	步游道和旅游公路沿线	依实际需要布设	

## 第七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和《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对生产服务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布局进行优化，含住宿设施、餐饮设施、娱乐文化设施、购物设施、医疗设施和标识设施，



规划各类服务设施应充分依托现状，其建筑风格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

### 1. 住宿接待设施

规划新增床位3957床，分别位于桃园社区、麦子坪社区、桃园寺社区、铁炉坝旅游村和苏家河旅游点。详见表18。

表18 住宿设施规划布局表

单位：床

区域	地块编号	住宿类型	安排床位	备注
桃园社区	FW-LYZA-10	高档酒店	9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LYZA-37	露营	3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单元-150平方米/单元
桃园寺社区	FW-LYZB-22	高档酒店	62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LYZB-32	中档酒店	11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LYZB-34	中档酒店	6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08	精品民宿	134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TLB-24	精品民宿	28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TLB-28	高档酒店	11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TLB-29	中档酒店	74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TLB-31	高档酒店	34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TLB-34	精品民宿	14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TLB-36	中档酒店	112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TLB-40	露营	8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单元-150平方米/单元
	FW-TLB-49	中档酒店	3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区域	地块编号	住宿类型	安排床位	备注
	FW-TLB-51	康养酒店	72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TLB-54	康养酒店	44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TLB-56	康养酒店	27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TLB-59	高档酒店	2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TLB-61	露营 (树屋)	528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单元-150平方米/单元
	FW-TLB-62	康养酒店	144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FW-TLB-69	露营	29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单元-150平方米/单元
	FW-TLB-70	精品民宿	21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TLB-71	精品民宿	23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14	精品民宿	88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SJH-16	林间树屋	20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60平方米/间-75平方米/间
	FW-SJH-18	林间树屋	138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60平方米/间-75平方米/间
	FW-SJH-27	露营	218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m <sup>2</sup> /单元-150m <sup>2</sup> /单元
	FW-SJH-28	丛林酒店	9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m <sup>2</sup> /间-85m <sup>2</sup> /间
	FW-SJH-38	露营	180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90m <sup>2</sup> /单元-150m <sup>2</sup> /单元
	FW-SJH-39	林间树屋	222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60m <sup>2</sup> /间-75m <sup>2</sup> /间
槐树村旅游点	FW-HS-19	中档酒店	46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75平方米/间-85平方米/间
	FW-HS-23	康养酒店	74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平方米/间-120平方米/间
合计			<b>3957</b>	

## 2.餐饮服务设施

规划新增以下2类餐饮设施：饮食点10处和餐厅、茶吧酒吧等设施22处。详见表19。

表19

餐饮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餐饮类型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饮食店（每座使用面积2平方米-4平方米）	桃园社区	FW-LYZA-02	篮球场服务
2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12	娱乐游玩服务
3			FW-TLB-53	娱乐运动服务
4			FW-TLB-55	娱乐运动服务
5			FW-TLB-57	娱乐运动服务
6			FW-TLB-58	娱乐运动服务
7			FW-TLB-63	娱乐运动服务
8			FW-TLB-64	娱乐运动服务
9			FW-TLB-65	娱乐运动服务
10			FW-TLB-67	娱乐运动服务
11	餐厅（每座使用面积：3平方米-6平方米）	桃园社区	FW-LYZA-09	
12			FW-LYZA-36	
13		桃园寺社区	FW-LYZB-21	
14			FW-LYZB-28	
15			FW-LYZB-33	
16			FW-LYZB-34	
17		麦子坪社区	FW-LYZC-02	
18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28	改造提升现有餐饮设施
19			FW-TLB-29	改造提升现有餐饮设施
20			FW-TLB-31	改造提升现有餐饮设施
21			FW-TLB-36	
22			FW-TLB-47	
23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06	
24			FW-SJH-15	
25			FW-SJH-26	
26			FW-SJH-29	
27			FW-SJH-32	
28			FW-SJH-37	
29		槐树村旅游点	FW-HS-02	
30			FW-HS-15	

序号	餐饮类型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31			FW-HS-19	
32			FW-HS-24	

### 3.娱乐文化设施

规划新增娱乐文化设施45处，包含体育运动竞赛场地4处、娱乐游玩场地26处、体育休闲运动场地13处、自然教育研学场所2处。详见表20。

**表20 娱乐文化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体育运动竞赛场地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10		
2			FW-TLB-12		
3			FW-TLB-58		
4			FW-TLB-67		
5	娱乐游玩场地	桃园社区	FW-LYZA-36		
6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07		
7			FW-TLB-12		
8			FW-TLB-53		
9			FW-TLB-55		
10			FW-TLB-57		
11			FW-TLB-65		
12			FW-TLB-68		
13			FW-TLB-72		
14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04	
15				FW-SJH-05	
16				FW-SJH-07	
17				FW-SJH-09	
18				FW-SJH-12	
19				FW-SJH-17	
20		FW-SJH-19			
21		FW-SJH-21			
22		FW-SJH-22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23			FW-SJH-23		
24			FW-SJH-33		
25			FW-SJH-34		
26			FW-SJH-36		
27		槐树村旅游点	FW-HS-18		
28			FW-HS-20		
29			FW-HS-21		
30			FW-HS-25		
31		体育休闲运动场地	桃园社区	FW-LYZA-01	观众席面积在0.5平方米/座-0.8平方米/座为宜
32				FW-LYZA-05	
33	FW-LYZA-06				
34	FW-LYZA-18				
35	FW-LYZA-20				
36	FW-LYZA-46				
37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21	观众席面积在0.5平方米/座-0.8平方米/座为宜	
38			FW-TLB-62		
39			FW-TLB-63		
40			FW-TLB-64		
41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30		
42			FW-SJH-31		
43			FW-SJH-35		
44	研学场所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02	
45		FW-SJH-11			

#### 4.购物设施

规划在游客集中区域设置购物设施43处，包含特色商店3处、市摊集市8处和小卖部32处。详见表21。

表21 购物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特色商店	桃园寺社区	FW-LYZB-28	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0平方米	
2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31		
3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15		
4	市摊集市	桃园社区	FW-LYZA-09	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0平方米	
5		桃园寺社区	FW-LYZB-21		
6			FW-LYZB-28		
7			FW-LYZB-33		
8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28		
9			FW-TLB-29		
10			FW-TLB-48		
11		槐树村旅游点	FW-HS-24		
12		小卖部或商亭	桃园社区		FW-LYZA-37
13	FW-LYZA-40				
14	桃园寺社区		FW-LYZB-09		
15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22		
16			FW-TLB-52		
17			FW-TLB-53		
18			FW-TLB-55		
19			FW-TLB-57		
20			FW-TLB-58		
21			FW-TLB-61		
22			FW-TLB-64		
23			FW-TLB-67		
24			FW-TLB-69		
25			FW-TLB-73		
26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01		
27			FW-SJH-04		
28			FW-SJH-07		
29			FW-SJH-12		
30			FW-SJH-17		
31			FW-SJH-20		
32			FW-SJH-22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33			FW-SJH-23		
34			FW-SJH-30		
35			FW-SJH-31		
36			FW-SJH-33		
37			FW-SJH-34		
38			FW-SJH-35		
39			FW-SJH-36		
40			FW-SJH-37		
41			FW-SJH-38		
42			槐树旅游点		FW-HS-02
43					FW-HS-15

### 5. 医疗设施

规划新增医疗设施6处，包含医务室5处，康体中心1处。详见表22。

表22 医疗设施规划布局表

序号	等级	位置	地块编号	备注
1	医务室	桃园寺社区	FW-LYZB-27	建筑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
2		铁炉坝旅游村	FW-TLB-32	
3		苏家河旅游点	FW-SJH-09	
4		槐树村旅游点	FW-HS-01	
5			FW-HS-16	
6	康体中心	桃园社区	FW-LYZA-46	

### 6. 标识设施

在生产服务区的游客服务中心设置电子展示平台和导览全景图，对景区内服务设施进行引导和指示，包含景区全景地图、文字介绍、主要景点信息、游览线路、出入口、停车场、景区接驳车上下客车点、商业中心、餐饮酒店、旅游服务设施点、医务室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信息；在景区广场、各停车场、公厕设置指示牌，起

指路、引导作用。在购物和餐饮服务聚集区设立宣传牌等设施，促进游客深入了解生产服务各村镇特色，增加游客的亲切感，促进乡村农特产品和文化产品的消费。

##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 第八十条 对外交通

#### 1.外部G244线

实施G244线改道工程项目,使现有G244线穿越景区的路段作为景区内部道路,禁止货运卡车等与景区管理、建设、旅游无关的过路车辆穿行。G244改道选线以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选址论证报告为准。

#### 2.光雾山旅游镇

规划在光雾山旅游镇桃园社区现状停车场,增设观光车站点及专线公交站,地块编号为FW-LYZA-08。为便捷内外交通,新建麦子坪隧道,由麦子坪区域东南部向东接至国道G244。

#### 3.铁炉坝旅游村

规划于铁炉坝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北侧停车场增设观光车站,地块编号FW-TLB-19。在门楼东侧设置旅游车站、公交站,地块编号FW-TLB-33,开通铁炉坝至南江县公交专线,方便居民出行。

### 第八十一条 内部交通

#### 1.主干路

保持现状主干路,总里程26.69公里,道路宽度8米-12米(含机动



车两侧慢行道)。

## 2.次干路

以主干路为骨架，布置顺河流走向、连通现状道路、串联旅游服务设施的次干路，整体上呈现自由式路网结构。次干路总里程25.68公里，道路宽度宜为5米-7米。

## 3.自行车游览路

沿主干道、次干道铺设自行车骑行道，整体上与车行道公用通道，局部区段在绿地内穿行。与车行道共用通道段骑行道宽度规划为1.5米，绿地穿行段骑行道宽度规划为2.0米，沿河骑行道宽度为2.5米。

沿途规划自行车服务站点，提供自行车租赁及补给品销售。

## 4.步行游览路

结合车行系统，规划步行游览路，在光雾山旅游镇周边林地形成小范围步行环线。铁炉坝旅游村、苏家河旅游点、光雾山旅游镇河岸边规划仅为游客步行游览的步游道里程为6.46公里，由枫叶大道、林间步游道、滨河木栈道组成，道路宽度宜为2米-5.5米。规划新增10处游憩点，其中麦子坪2处，桃园社区3处，河流沿线5处，配备饮水设施等。

## 5.静态交通站场

保留现有7处停车场，规划新建、提升16处停车场，详见表23。其余地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表23 生产服务区停车场规划表

序号	地块编码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地点	建设内容	规模(个)
1	FW-LYZA-41	2290.70	-	停车场	保持现有车位数量
2	FW-LYZA-08	5292.73	-	停车场、观光车站、公交站	保持现有车位数量
3	FW-LYZA-55	4976.01	-	停车场、观光车站	保持现有车位数量
4	FW-LYZB-05	786.40	-	停车场	保持现有车位数量
5	FW-LYZB-31	8768.73	-	停车场、观光车站	146个
6	FW-LYZA-02	653.40	餐饮设施(饮食点)	停车场	18个
7	FW-TLB-21	9953.18	娱乐文化设施(体育综合馆)	地下停车场	69个
8	FW-TLB-56	2434.27	康养酒店	停车场	30个
9	FW-TLB-54	3207.88	康养酒店	停车场	31个
10	FW-TLB-51	6289.32	康养酒店	停车场	62个
11	FW-TLB-63	5573.99	休憩设施、娱乐文化设施(运动馆)、餐饮设施(饮食点)	停车场	8个
12	FW-TLB-19	3864.01	-	停车场、观光车站	22个
13	FW-TLB-25	49240.72	-	停车场	保持现有车位数量
14	FW-TLB-13	2414.69	-	停车场	保持现有车位数量
15	FW-TLB-33	9235.58	-	停车场、旅游车站、公交站	15个
16	FW-TLB-15	5651.37	-	停车场	保持现有车位数量
17	FW-TLB-50	577.80	-	停车场	15个机动车位+自行车租赁点
18	FW-TLB-39	747.29	-	停车场	30个
19	FW-TLB-10	12659.89	娱乐文化设施(小轮车场地)	停车场	14个
20	FW-SJH-03	293.79	-	观光车站	10个
21	FW-SJH-25	219.89	-	观光车站	10个

序号	地块编码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地点	建设内容	规模(个)
22	FW-HS-22	3272.17		停车场	130个
23	FW-HS-03	1815.27		停车场	70个

6.景区道路网系统“主干路-次干路-自行车游览路-步行游览路”仅限景区游客、村民、工作人员等景区内部相关车辆使用，禁止货运卡车等与景区管理、建设、旅游无关的过路车辆穿行。

7.规划新建及改造的交通路线以道路工程选址论证报告为准。

## 第八十二条 无障碍设计

在重要景点、步行游览路，有高差的地方，充分考虑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设计，形式以方便步行或轮椅通行的坡道。结合步行空间设计带座椅的休息场所，以给老年人、残疾人和步行困难者提供方便。公共场所中的电话亭和公厕设计需考虑为残疾人和儿童设置专用的设备。

## 第八十三条 竖向设计

将有生态延续关系一定大范围的地区作为生态绿地系统加以控制，强调其原生自然条件及生态的保护利用，避免过大填挖。新建的跨越河流、联通各用地的道路应顺应地势，相对平坦区域纵坡控制在8%以下，局部山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放宽。

## 第九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 第八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预测平均日用水量为7963.34立方米/日。规划光雾山旅游镇提升现状水厂供水能力和品质，在光雾山旅游镇、苏家河旅游点及铁炉坝旅游村、槐树村旅游点分别新建供水厂1处，水源取自河水、山溪水。规划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同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各接待设施室外消防流量为15L/S，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108立方米，贮备于供水厂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DN100钢管，建筑物内则挂灭火器具。

### 第八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规划区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建筑密集区布设雨水暗沟，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排放雨水。雨水管在街道上的最小管径宜不小于D400，在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0.7米。背靠山体的建筑区域要设置截洪沟。规划区预测污水量为7167.01立方米/日。污水则采用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对光雾山旅游镇、铁路坝旅游村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提升，苏家河旅游点、槐树村旅游点分别新增设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处理后废水就近用于山林灌溉。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

## 第八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景区用电负荷预测总量为14040.05千瓦。规划区光雾山旅游镇、苏家河旅游点、铁炉坝旅游村用电由现状光雾山桃园35千伏变电站负责；槐树村旅游点供电依托其北部规划变电站。供电线路采用“树干式”放射网敷设，10千伏配电线路在规划重点地段内埋地敷设，电力线与电信线原则上各走道路一侧，同一路段上的各级电压电缆线路宜同沟敷设。规划槐树村旅游点内设置电力高压架空线走廊，10千伏单回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20米。规划在光雾山旅游镇、苏家河旅游点、铁炉坝旅游村、槐树村旅游点主要负荷集中处分别设置箱式变电站2处、6处、2处、3处。

## 第八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光雾山镇邮政支局满足游客的邮政业务需求。规划区预测电信用户量为6547线，电信管网按终期容量设计，根据规划路网和电话用户的分布情况，埋于人行道下，以电信（分）局、（模块局）为中心，向用户辐射敷设，干道管孔则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电话密度指标，算出道路每边所需的电缆对数，并预留2孔作为城市有线电视CATV网的敷设。各服务设施处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扩大无线通讯规模，加快基站建设。

## 第八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23.12万立方米/年。燃气来源于光雾山旅游

镇在建天然气站，选择天然气作为管道主气源，敷设燃气管网，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使用；槐树村旅游点气源来自现状白沙调压站。管网采用中压一级A压力系统。中压管网起点压力为0.4兆帕。居民用户利用调压箱，将景区管网的中压天然气降压使用。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在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时，应设置单独的燃气专用舱室。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深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8米，非车行道下不小于0.6米。敷设时与建筑物间距不小于0.7米，与其它管线间距应符合规范规定。

## 第八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区平均日产垃圾量约为垃圾总量为6292千克/日。在入口、游览主干道及景区人流密集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105-300米；在景区的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300-500米。规划范围内公共厕所数量不低于二类标准（GJJ14-2016）。按主要游览道路100米、一般游览道路200-400米标准设置垃圾废物箱。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设置小型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后定期定时运至转运站。区内的垃圾经光雾山镇垃圾转运站送至南江县垃圾处理厂，纳入南江县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 第九十条 综合防灾规划

### 1. 防洪规划

规划区内的河流设防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采用30年一遇。铁炉坝旅游村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巴山游击队指挥部旧

址)，其设防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最终防洪标准的确定应通过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并依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 2. 气象灾害防御

规划利用停车场、广场、学校作为居民、游客使用的山洪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其中固定避难场所3处，临时避难场所3处。各景区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采取相应措施。

## 3. 消防规划

规划区内消防依托光雾山镇专职消防队、森林专业扑火队，利用现状消防设施储备库，增加储备消防设施、物资，利用规划区内自然水体水源补充大面积火灾情况下的消防用水。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规定执行。规划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各集中供水区域采用消防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套管网系统，室外消火栓沿各集中供水规划区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规划区主要的游览道路均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重要建筑物及游览区域应有消防环路。

重点加强森林林火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林火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森林防火通信体系建设，提高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

#### 4.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完善病虫害监测点设施设备，定期定员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加强外来生物监管，严禁外来有害生物物种的引入，消除外来有害生物灾害隐患。

#### 5. 抗震规划

加强景区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救助能力，新建工程、已建工程的抗震加固，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2016）和《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设防，设计基本设防烈度为7度，光雾山旅游镇和铁炉坝旅游村重要建筑按8度设防。规划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按规范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1公里以内，规划利用镇、村绿地、广场、运动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穿越规划区的过境公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附近设专门的应急生活设施、物资储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 6.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及时发出灾害警报，疏散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地质灾害



点进行避让，采取游览和居民设施搬迁避让的措施，消除或减弱地质灾害对景区居民、游客及旅游设施的不安全隐患。利用停车场、广场及宽阔平坦场所作为居民及游客使用的地质灾害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其中固定避难场所3处，临时避难场所4处，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物资储备依托现状桃园寺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前需先行开展地质灾害评估与工程地质勘测，确认安全后方可建设。

表28 生产服务区基础工程设施规划表

序号	工程类型	位置	项目	地块编码
1	给水工程	光雾山旅游镇	供水处理设施	FW-LYZC-01
		光雾山旅游镇	供水处理设施	FW-LYZC-03
2		铁炉坝旅游村	供水处理设施	FW-TLB-60
3		苏家河旅游点	供水处理设施	FW-SJH-08
4		槐树村旅游点	供水处理设施	FW-HS-11
5	排水工程	光雾山旅游镇	污水处理设施	FW-LYZA-23
7		铁炉坝旅游村	污水处理设施	FW-FJ-16
8		苏家河旅游点	污水处理设施	FW-SJH-13
9		槐树村旅游点	污水处理设施	FW-HS-26
10	电力工程	光雾山旅游镇	35KV变电站	FW-LYZA-15
11		光雾山旅游镇	箱式配电站	FW-LYZB-05
12		光雾山旅游镇	箱式配电站	FW-LYZB-31
13		铁炉坝旅游村	箱式配电站	FW-TLB-02
14		铁炉坝旅游村	箱式配电站	FW-TLB-08
15		铁炉坝旅游村	箱式配电站	FW-TLB-12
16		铁炉坝旅游村	箱式配电站	FW-TLB-51
17		铁炉坝旅游村	箱式配电站	FW-TLB-62
18		铁炉坝旅游村	箱式配电站	FW-TLB-71
19		苏家河旅游点	箱式配电站	FW-SJH-26
		苏家河旅游点	箱式配电站	FW-SJH-32
20		槐树村旅游点	箱式配电站	FW-HS-04
		槐树村旅游点	箱式配电站	FW-HS-11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序号	工程类型	位置	项目	地块编码
21		槐树村旅游点	箱式配电站	FW-HS-29
22	电信工程	光雾山旅游镇	电信分局	FW-LYZA-32
23		光雾山旅游镇	通讯基站	FW-LYZA-01
24		光雾山旅游镇	通讯基站	FW-LYZB-31
26		铁炉坝旅游村	通讯基站	FW-TLB-33
27		苏家河旅游点	通讯基站	FW-SJH-08
28		槐树村旅游点	通讯基站	FW-HS-11
29		邮政设施	光雾山旅游镇	邮政站点
30	燃气工程	光雾山旅游镇	燃气站	FW-LYZB-13
31	环卫设施	光雾山旅游镇	垃圾转运站	FW-LYZA-23
32		铁炉坝旅游村	垃圾转运站	FW-TLB-09
33		苏家河旅游点	垃圾转运站	FW-SJH-13
34		槐树村旅游点	垃圾转运站	FW-HS-04
35		光雾山旅游镇	公共厕所	FW-LYZA-06
36		光雾山旅游镇	公共厕所	FW-LYZB-17
37		光雾山旅游镇	公共厕所	FW-LYZB-29
39		铁炉坝旅游村	公共厕所	FW-TLB-51
40		铁炉坝旅游村	公共厕所	FW-TLB-61
41		铁炉坝旅游村	公共厕所	FW-TLB-70
42		苏家河旅游点	公共厕所	FW-SJH-23
		苏家河旅游点	公共厕所	FW-SJH-32
43		槐树村旅游点	公共厕所	FW-HS-02
44		槐树村旅游点	公共厕所	FW-HS-16
45		槐树村旅游点	公共厕所	FW-HS-20
46		槐树村旅游点	公共厕所	FW-HS-28
47		光雾山旅游镇	垃圾收集点	FW-LYZA-06
48		光雾山旅游镇	垃圾收集点	FW-LYZA-43
49		光雾山旅游镇	垃圾收集点	FW-LYZB-17
50		光雾山旅游镇	垃圾收集点	FW-LYZB-29
52		铁炉坝旅游村	垃圾收集点	FW-TLB-07
53		铁炉坝旅游村	垃圾收集点	FW-TLB-12
54		铁炉坝旅游村	垃圾收集点	FW-TLB-51
55	铁炉坝旅游村	垃圾收集点	FW-TLB-61	
56	铁炉坝旅游村	垃圾收集点	FW-TLB-70	

序号	工程类型	位置	项目	地块编码
57		苏家河旅游点	垃圾收集点	FW-SJH-15
58		苏家河旅游点	垃圾收集点	FW-SJH-26
59		苏家河旅游点	垃圾收集点	FW-SJH-33
60		槐树旅游点	垃圾收集点	FW-HS-02
61		槐树旅游点	垃圾收集点	FW-HS-20
62		槐树旅游点	垃圾收集点	FW-HS-28
63	气象灾害防御	光雾山旅游镇	固定避难场所	FW-LYZA-08
64		铁炉坝旅游村	固定避难场所	FW-TLB-26
65		铁炉坝旅游村	固定避难场所	FW-TLB-33
66		光雾山旅游镇	临时避难场所	FW-LYZC-03
67		苏家河旅游点	临时避难场所	FW-SJH-04
68		槐树村旅游点	临时避难场所	HW-HS-22
69	消防规划	光雾山旅游镇	消防物资储备	FW-LYZB-11
70	地质灾害规划	光雾山旅游镇	固定避难场所	FW-LYZA-09
71		光雾山旅游镇	固定避难场所	FW-LYZA-25
72		铁炉坝旅游村	固定避难场所	FW-TLB-25
73		光雾山旅游镇	临时避难场所	FW-LYZB-17
74		光雾山旅游镇	临时避难场所	FW-LYZC-03
75		苏家河旅游点	临时避难场所	FW-SJH-04
76		槐树村旅游点	临时避难场所	HW-HS-10
77		光雾山旅游镇	应急物资储备	FW-LYZB-11

##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 第九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

规划区4个居民点（桃园社区、焦家河村、铁炉坝村、槐树村）均为控制型。保持居民点原生态生活形态，使其成为风景区内最具活力人文风景线，成为风景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成功实践。

### 第九十二条 常住人口规模

生产服务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8%，风景区内均为居民控制

型居民点（镇、村），各居民点人口规模控制在1800人左右。

### **第九十三条 调控措施**

规划区内居民点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近期以控制人口迁入，保持人口规模稳定为主，结合景区实际发展需求以及村民自身意愿，调整现状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分布零散的居民点，引导农村宅基地进行集中布局建设，优化建筑结构，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并结合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保持居民建筑的外形、色彩、空间特色风貌，适当缩小居民建设用地并加以管理和引导。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与景源，营造具有川北特色的村镇景观格局。设施风貌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 **第九十四条 社会经济发展引导**

加强沿街景观统一规划，在场镇建设集旅游购物和游览观光为一体的商业街。加强对镇区的风景点和山体植被等风景资源的保护，建立风景资源档案，对景点设立专人管理。加强对污水排放管理，设污水处理站，处理镇区和周围污水。

## **第十一章 建筑布局规划**

### **第九十五条 建筑布局要点**

1.建筑形态尊重生态环境风貌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的大开挖。建筑形体应避免过于庞大的单体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

2.建筑风格采用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形式，体现巴中地区、川东北地区当地文化特色。

3.建筑功能应涵盖游客服务、科普展示、商业服务、餐饮服务、运动健身、医疗应急、文化展演等综合性服务功能，能够满足生态旅游需求。

## 第九十六条 天际线控制

### 1.光雾山旅游镇

规划严格控制建设高度，在保证生态环境风貌的自然性和整体性的基础上，形成有序的建筑天际线轮廓。现有建筑，可予以保留，建筑层数、高度保持现状。集镇区域新增建筑的层数控制在4层以内，其中滨水建筑不超过3层。对于个别特殊的旅游服务建筑和构筑物（如索道下站），由于其功能需要及内部设施尺寸，可适当放宽高度限制。建筑高度控制按地块控制指标执行。

### 2.铁炉坝旅游村

规划广场和停车场周边为建筑层数以2层为主；山地建筑根据地形条件零散分布，尽可能地降低建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苏家河旅游点

苏家河旅游点建筑位于山谷的地势平坦处，新增建筑的层数不超过3层，尽可能地降低建筑对周边山体和森林风貌的影响。

### 4.槐树村旅游点

民居建筑群建筑层数以2层为主；山地建筑零散分布，尽可能地降低建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第九十七条 建设控制引导

1. 建筑应以绿色、生态、环保为理念，尽可能保护山体自然原生生态环境，使建筑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样式结合巴中民居的传统样式和风格，体现当地特色元素。新建建筑统一为传统坡屋顶形式，对现状平屋顶建筑进行平改坡或增加披檐。建筑立面运用木、石等乡土材料，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木色为主基调，局部点缀黄色或红色，建筑物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但应疏密有致、高低起伏。

2. 停车场、休闲广场、运动场地等硬质场地应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一致，铺装材料应选用各类自然石材，运动场地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材料。

3. 电力、电信通讯等站点应注重隐蔽，各类线路在游客密集地区以地埋方式处理，避免对风景资源的干扰。坐凳、垃圾箱、灯具、电信设施等，统一设计，在景区内保持统一标准，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性，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尽量保持低调，位置上应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和易识别性。

## 第九十八条 重要节点建设引导

### 1. 光雾山旅游镇

区域内建筑风貌应统一为仿古坡屋顶穿斗式建筑，具有川东北传统街道建筑的风格，局部可带有汉、三国时期建筑要素，以突出米仓

古道和三国历史文化特色。可采用一层局部挑空形成通廊式，二、三层亦可形成半开敞的连廊空间。规划对原镇政府现状进行改造，增加柱廊、山墙垂鱼等装饰物，建筑立面突出木质色彩及灰砖贴面，展现沉稳、大气的仿汉式建筑风格。规划对法院、卫生院、学校建筑群现状进行改造，增加木质装饰构件如直棂窗、斗拱、连廊等，立面突出木质色彩及灰砖贴面，以改善临河界面的建筑风貌。麦子坪区域建筑应根据地形高低错落分布，建筑单体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形式统一为仿古坡屋顶穿斗式建筑，材质以木、石材、钢材、玻璃为主，建筑造型与周边山林融为一体。

#### 2. 铁炉坝广场及公共服务区域

广场东部商业街建筑风貌应具有川东北传统街道建筑的风格，且能够与现状巴山游击队纪念馆的建筑风格相协调。建筑统一选用仿古式坡屋顶形式，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层，色彩以深灰、白色、棕色为主。建筑首层提倡搭建挑檐，形成为游客遮荫挡雨的通廊，创造宜人的步行空间。建筑的二、三层可采用半开敞形式，形成半室外走廊。

#### 3. 铁炉坝居民聚居区域

新建建筑宜采用川东北民居风格，2层为主，不超过3层，以传统穿斗坡屋顶结构为主，体现木构建筑风格。建筑外墙面应色彩素雅质朴，宜采用白色、灰色或木色。现有居民建筑改造应以上述要求为标准，增加门窗的木构装饰，在山墙面增加穿斗样式贴面。

#### 4. 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建（构）筑物应根据地形高低错落分布，在山间台地地形成小组团，建筑单体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高度不超过2层。建筑形式统一为仿古坡屋顶建筑，外立面材质以木、石材、青砖为主，坡屋顶铺瓦，建筑造型应古朴自然，与周边山林融为一体。根据地形条件，部分酒店建筑可采用吊脚楼形式。建筑色彩以深灰、浅灰、木色等为主。

#### 5. 苏家河旅游点

建筑形式统一为仿古坡屋顶建筑，外立面材质以木、石材、青砖为主，坡屋顶铺瓦，建筑造型应古朴自然，与周边山林融为一体。筑色彩以深灰、浅灰、木色等为主。

#### 6. 滨水服务设施风貌控制

建筑群背山面水，可连排修筑，向河岸形成开敞空间。单体建筑间应留有较大间距，采用坡屋顶式建筑，建筑造型应轻盈灵动，一层可采用悬挑结构。

#### 7. 槐树村旅游点

新建建筑宜采用川东北民居风格，以传统穿斗坡屋顶结构为主。现有居民建筑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立面改造，增加门窗木构细部，以及在山墙面增加穿斗样式贴面等。



## 第四部分 附则

### 第九十九条 规划报批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后生效，由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 第一百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图纸和说明书四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图纸属于法定规划成果，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的解释和说明。

### 第一百〇一条 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对详细规划中的景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利用强度以及景区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